



# 2021 年延庆区冬奥会医疗卫生保障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0722-216FE098LJO

第十三包 检验类、皮肤诊治类、功能检查类及其它

招标人：北京市延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3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10 |
| 第三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 34 |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52 |
| 第五章 技术要求 .....      | 87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北京市延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2021年延庆区冬奥会医疗卫生保障医疗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2层（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甲9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1月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722-216FE098LJO

项目名称：2021年延庆区冬奥会医疗卫生保障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项目整体预算金额21101.6万元（人民币），各分包预算金额见下表。

最高限价（如有）：无

采购项目的包号、类别、品目号、设备名称、数量、单价、分包预算、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核心产品等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包号 | 类别                         | 品目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br>(套) | 单价<br>(万元) | 分包预算<br>(万元) | 是否<br>进口<br>产品 | 是否<br>核心<br>产品 |
|----|----------------------------|--------|--------------------------|-----------|------------|--------------|----------------|----------------|
| 十三 | 检验类、皮肤<br>诊治类、功能<br>检查类及其它 | 品目 70  | 全自动核酸提取<br>工作站           | 1         | 90.00      | 924.60       | 是              | 否              |
|    |                            | 品目 71  | 全自动化学发光<br>免疫分析仪（床<br>旁） | 2         | 2.00       |              | 否              | 否              |
|    |                            | 品目 72  | 微生物飞行质谱<br>仪             | 1         | 200.00     |              | 否              | 是              |
|    |                            | 品目 99  | 强脉冲光治疗仪<br>（皮肤科用）        | 1         | 68.00      |              | 否              | 否              |
|    |                            | 品目 100 | 面部皮肤分析仪                  | 1         | 30.00      |              | 否              | 否              |
|    |                            | 品目 101 | YAG 激光治疗仪<br>（皮肤科用）      | 1         | 32.00      |              | 否              | 否              |
|    |                            | 品目 102 | 二氧化碳点阵激<br>光（皮肤科用）       | 1         | 30.00      |              | 否              | 否              |
|    |                            | 品目 103 | 半导体脱毛仪                   | 1         | 35.00      |              | 否              | 否              |
|    |                            | 品目 104 | 308nm 准分子紫<br>外线治疗仪(皮肤   | 1         | 45.00      |              | 否              | 否              |

|  |        |                     |    |        |   |   |
|--|--------|---------------------|----|--------|---|---|
|  |        | 科用)                 |    |        |   |   |
|  | 品目 105 | 短波治疗仪(皮肤科用)         | 1  | 50.00  | 否 | 否 |
|  | 品目 107 | 骨密度仪(双能 X 射线)       | 1  | 40.00  | 是 | 否 |
|  | 品目 108 | 结石分析仪(泌尿)           | 1  | 45.00  | 否 | 否 |
|  | 品目 109 | 中医经络检测仪             | 1  | 32.00  | 否 | 否 |
|  | 品目 110 | 中医经络导平治疗仪           | 1  | 0.60   | 否 | 否 |
|  | 品目 111 | 人体成分检测仪             | 1  | 5.00   | 否 | 否 |
|  | 品目 112 | 碳 13 呼气检测仪          | 1  | 5.00   | 否 | 否 |
|  | 品目 114 | 鼻阻力仪                | 1  | 25.00  | 是 | 否 |
|  | 品目 115 | 体外冲击波碎石机(X 射线+超声定位) | 1  | 100.00 | 否 | 否 |
|  | 品目 116 | 病人体表加温系统(鼓风式)       | 3  | 4.00   | 否 | 否 |
|  | 品目 119 | 营养泵(双路)             | 10 | 1.00   | 否 | 否 |
|  | 品目 120 | 胰岛素泵                | 8  | 2.50   | 否 | 否 |
|  | 品目 121 | 回路垫(高频电刀回路垫)        | 2  | 8.00   | 否 | 否 |
|  | 品目 122 | 助力升降盐水架             | 4  | 1.50   | 否 | 否 |
|  | 品目 124 | 啫喱体位垫               | 3  | 5.00   | 否 | 否 |
|  | 品目 125 | 间歇式气动压力系统           | 3  | 3.00   | 否 | 否 |

注：1)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以包为单位对其中全部内容进行投标响应，不得拆分。评标和合同授予也以包为单位。

2) 本包核心产品相同品牌的投标处理方法遵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 31 条执行。

交货日期：采购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国产设备)，采购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进口设备)。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质量保证期：投标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36 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延庆区分平台系统网上报名后，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延庆区分平台系统网上报名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招标文件购买截止时至投标截止时内。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人须具有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上述证书或凭证应在有效期内，若不在有效期内，则须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报名方式：有意向的投标人可从2021年9月26日至2021年9月30日（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北京时间），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

资源交易服务延庆区分平台系统（网址：<http://www.bjyq.gov.cn/yqggzy/>）（首次登录需要CA注册）进行网上报名。有意向的投标人如未按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延庆区分平台系统网上报名，由此导致的一起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招标文件领取及发售方式：2021年9月26日至2021年9月30日（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北京时间）。现场领购，招标文件售后不退。疫情期间，领购招标文件请先联系招标代理机构。

（3）招标文件售价：300元人民币/包。

（4）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登记备案需携带以下材料：1、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延庆区分平台系统上登记备案人员身份证明复印件；2、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延庆区分平台系统上报名成功网页截图。以上材料均须加盖公章。

（5）登记备案时间及地点：2021年9月26日至2021年9月30日（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北京时间），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2层（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甲9号）。

（6）项目联系人：陈星、于晓琳、田伟程、高广顺

（7）联系方式：18514756945、010-64234103、010-64291720 转 8075，电子邮箱：[411376664@qq.com](mailto:411376664@qq.com)

（8）招标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支行

账 号：6232810010000100828

注：如使用电汇方式购买招标文件、递交投标保证金、支付中标服务费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招标编号、包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2021年11月4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延庆区政务服务中心6层第4开标室（北京市延庆区庆园街60号），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 开标时间：2021年11月4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3) 开标地点：北京市延庆区政务服务中心6层第4开标室（北京市延庆区庆园街60号）。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商务部分2分、技术部分68分、价格部分30分（详细的评分因素和标准见招标文件）。

(2) 公告发布媒介：本项目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beijing.gov.cn](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04]185号、国办发[2007]51号）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06]90号）
3.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政策（财库[2007]119号、财库[2008]248号）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5.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政策（财库[2011]124号）
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4]68号）
7.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号）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延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东顺城街26号

联系方式：闫老师、孙老师 010-69100161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甲 9 号

联系方式：010-642341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星、于晓琳、田伟程、高广顺

电 话：18514756945、010-64234103、010-64291720 转 8075

电子信箱：[411376664@qq.com](mailto:411376664@qq.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与招标文件各部分内容有差异，应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内容  |
|------------------|---|
| <b>一、说明</b>      |   |
| 1.1              | 项目的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1.2              | 项目预算：项目整体预算金额 21101.6 万元，分包预算金额如下：<br>第十三包（检验类、皮肤诊治类、功能检查类及其它）预算为 924.6 万元<br>投标人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响应，各包报价不得超过所投包预算，否则对应包的投标将被拒绝。  |
| 2.1              | 招标人：北京市延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br>地址：北京市延庆区东顺城街 26 号<br>电话：010-69100161  |
| 2.2              |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br>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甲 9 号<br>项目联系人：陈星、于晓琳、田伟程、高广顺<br>电 话：18514756945、010-64234103、010-64291720 转 8075<br>电子信箱：411376664@qq.com<br>传真：010-64204400  |
| 2.3              |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中关于“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描述。  |
| 3.4              | 本项目仅对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中标注接受进口产品的设备允许进口产品投标，其余设备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
| 4.2              | 投标前预备会议/项目踏勘：无  |
| <b>三、投标文件的编制</b> |   |
| ★11.1            | 投标报价的组成：<br><b>1) 以人民币货到招标人指定地点完税价报价：</b><br><b>A. 货物和服务总价——</b> 除非另有规定，以货物和服务到项目现场完税价为标准，以及包括货物和服务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印花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所产生的其他费用等；<br><b>B. 设备本身的安装、调试和验收费用应包含在设备费中；</b><br><b>C. 质保期内规定的服务和技术支持费。</b><br><b>2)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表”</b> 按规定标明拟提供设备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投标报价中已包括投标人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及所有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费用。 |

|       |   |
|-------|---|
| ★11.8 | <p>本项目的最小投标单位为包。此次招标第二批共计 <u>12</u> 个包，投标人必须独立对一个完整的包进行投标，不得仅对分包内部分内容投标。</p>  |
| ★13.1 | <p>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各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新版营业执照复印件；</li> <li>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供参考）；</li> <li>3.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次）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指投标人缴纳增值税、印花税或企业所得税任意一种的缴纳凭据；</li> <li>4.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保基金（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次）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主要指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li> <li>5.投标人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原件，格式供参考）；</li> <li>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的应提供原件）；</li> <li>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原件，格式供参考）；</li> <li>8.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格式供参考）；</li> <li>9.投标保证金（复印件）；</li> <li>10.未被“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列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li> <li>11.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记录。（附招标文件购买登记表复印件）；</li> <li>12.投标人须具有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br/>（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上述证书或凭证应在有效期内，若不在有效期内，则须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期限证明文件）。</li> </ol> <p>注 1：上述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格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逐页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p> <p>注 2：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须以包为单位进行单独装订成册并密封提交，要求详见本章第 17.1 条的要求。</p> |
| 15.2  | <p>投标保证金金额：<br/>第十三包为 ¥150,000.00（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br/>投标保证金币种：人民币。</p>   |
| 15.3  | <p>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应为电汇，或法律法规接受的其他形式。以电汇形式提交的，可直接汇入以下银行账户（请注明招标编号及包号）：<br/>招标代理机构银行账户名称：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br/>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号：6232810010000100828<br/>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支行<br/>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br/>以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提供汇款凭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p>   |

|                  |   |
|------------------|---|
|                  | 件，并与开标一览表一同密封提交；以其他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提供保证金原件，并与开标一览表一同密封提交。  |
| 16.1             |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120 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
| 17.1             | <p>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数量及装订要求：</p> <p><u>投标人须提交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提供 2 份相同的文件，1 份单独密封用于开标现场唱标，另 1 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提供。</u></p> <p><u>单独成册部分（资格证明文件）：1 份正本和 2 份副本（必须独立胶装装订成册，提倡双面印刷并装订投标文件）。</u></p> <p><u>其他投标内容部分（报价、商务和技术文件等）：1 份正本和 6 份副本（必须独立胶装装订成册，提倡双面印刷并装订投标文件，如内容实在较多，可分册装订）。</u></p> <p><u>另须提交一份电子文档：提供投标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和投标文件正本的签字盖章后扫描的 pdf 版本，存于 U 盘内，将此 U 盘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在该信封上标明“电子文档”字样，与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一起递交。电子版需与纸质版内容一致。</u></p> <p>注 1：本次招标以包为单位。投标人应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按照包号对同一包内所有货物和服务进行投标并准备投标文件。同时参与本项目多个包的投标人不可以将不同包的内容合并装订提交。</p> <p>注 2：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内容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p> <p>注 3：投标文件电子版与投标文件正本内容如有不符，以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为准。</p> |
| <b>四、投标文件的递交</b> |   |
| 19.1             | <p>投标截止时间：<b>2021 年 11 月 4 日 9:00</b>（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延庆区政务服务中心 6 层第 4 开标室（北京市延庆区庆园街 60 号）。</p> <p>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将拒绝接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p>   |
| <b>五、开标与评标</b>   |   |
| 22.1             | <p>开标时间：<b>2021 年 11 月 4 日 9:00</b>（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北京市延庆区政务服务中心 6 层第 4 开标室（北京市延庆区庆园街 60 号）。</p>   |
| 24.3             | <p>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商务部分2分、技术部分68分、价格部分30分（详细的评分因素和标准见招标文件）。</p>  |
| 25.3.4           | <p>《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p>  |

|                 |  |
|-----------------|--|
|                 |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 25.8            | 经评标委员会符合性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此时对于同一包下存在多家代理商（即投标人）所投的核心产品（第十三包指“微生物飞行质谱仪”）均为同一品牌的，则作为一个投标人计算有效投标人的数量。有效投标人的数量不足 3 家时，对应包废标。  |
| <b>六、授予合同</b>   |  |
| 30.1            | 公告发布媒介：本项目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
| 32.4            |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br>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支票、汇票或现金。   |
| 33              |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规定标准执行。</p>   |
| <b>政府采购信用担保</b> |  |
|                 | <p>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p> <p>2) 投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p> <p>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公司名单如下。</p> <p>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br/>所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信用担保专业的担保公司<br/>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br/>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br/>联系人：边志伟 手机：13810789199<br/>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br/>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br/>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增加的信用担保公司<br/>1.北京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br/>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br/>联系人： 杨阳 陈浩然<br/>手机：13488752033 18910210850<br/>联系电话： 58528750 58528760 传真：58528757<br/>电子邮箱： 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br/>2.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br/>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br/>联系人： 李玉春 手机：13910831169</p> |

|   |
|---|
| 联系电话： 59705232 传真： 59705606<br>电子邮箱： li_yuchu@126.com |
|---|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资金来源

1.1 招标人已获得“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资金，计划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1.2 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合格的投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产品、软件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2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含安装、调测、验收等）、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含培训）等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3 本招标文件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设计、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本招标文件所述的“产品”是商业上公认的，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4 本项目仅对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中标注接受进口产品的设备允许进口产品投标，其余设备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货物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货物的原产地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3.5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可以有别于投标人的国籍。

3.6 投标人应确认其为所供硬件产品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若所提供相关证明和文件与事实不符，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有权拒绝有关投标。

3.7 无论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如不符合其投标将被拒绝。

#### 4. 投标费用与投标前预备会议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招标人将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前预备会议/项目踏勘。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情况，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五章 技术要求。

除所述各章节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补充通知和其它正式有效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其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以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视情况以适当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必要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确认。
-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

和招标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的投标函、分项报价表、供唱标时使用并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
- 2)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3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用以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4 条要求出具的文件，用以证明投标人所提供、安装、运行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5 条规定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9.2 投标文件分为以下两部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下列顺序编写（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并根据本章第 17.1 条的规定进行装订。

9.2.1 单独成册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各包）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款对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

9.2.2 其他投标内容部分（报价、商务和技术文件等）：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提供二份相同的原件，一份单独密封用于开标现场唱标，另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 3) 分项报价表；
- 4) 技术要求偏离表；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详细技术响应；
-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统一格式填写，不得自行删减内容，并胶装装订成册。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的组成：

**1)以人民币货到招标人指定地点完税价报价：**

**A. 货物和服务总价——除非另有规定，以货物和服务到项目现场完税价为标准，以及包括货物和服务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印花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所产生的其他费用等；**

**B. 设备本身的安装、调试和验收费用应包含在设备费中；**

**C. 质保期内规定的服务和技术支持费。**

**2)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表”按规定标明拟提供设备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投标报价中已包括投标人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及所有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费用。**

11.2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实质性的缺漏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3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1.4 投标人按上述 11.3 条款的要求填写“分项报价表”是为了方便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招标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1.5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任何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国外制造的货物的报价。

11.6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不变的。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7 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1.8 本项目的最小投标单位为包。此次招标的包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必须独立对每一个完整的包进行投标，不得仅对分包内部分内容投标。

**12. 投标货币：人民币。**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

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招标人验收时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

14.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产品样本、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如：

- 1) 设备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应提供生产厂家的技术支持资料；
- 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人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 4) 培训计划；
- 5) 投标人认为的其他必要内容（如评分标准中的商务评分要求）。

14.4 投标人提供的软件及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最终用户应拥有合法的使用权。

####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5.7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应为电汇，或法律法规接受的其他形式。以电汇形式提交的，可直接汇入以下银行账户（请注明招标编号及包号）：

**招标代理机构银行账户名称：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号：6232810010000100828**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支行**

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以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提供汇款凭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并与开标一览表一同密封提交；以其他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提供保证金原件，并与开标一览表一同密封提交。

- 15.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如发现由于投标人原因投标保证金无法入账，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从而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5.5 对于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相关投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即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办理原额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资金占用费。
-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
- 15.7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签订合同。
- 15.8 如果招标人按上述 15.7 条没收了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后，投标人还应负责赔偿由于投标人上述过失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力。

##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的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数量及装订要求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7.3 投标人应填写单位全称，同时加盖单位公章。
- 17.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7.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在密封处加盖公章，在密封包装正面上标明投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正本”或“副本”和“于（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开启”的字样。
- 18.2 为方便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应将资格证明文件单独密封，并在密封包装正面上标明“资格证明文件”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8.3 为了方便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正本及投标保证金（电汇时为汇款凭证复印件）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并在该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字样，与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一起递交。
- 18.4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送达，投标人应按第 18.1、18.2、18.3 条款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照投标邀请中注明的时间和地址递交。
- 18.5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 19. 投标截止时间

- 19.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9.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0.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21.4 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5.7 条的规定被没收。

## 五、开标与评标

### 22. 开标

- 22.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时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

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开标一览表》所列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折扣声明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考虑。

22.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4 开标过程应当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 资格审查

23.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如下内容进行资格审查：

- 1) 报价是否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
- 2) 投标保证金；
-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纳税和社保记录；
- 6) 投标人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原件；
- 7) 财务状况报告；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原件；
- 9)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10) 信用查询情况；
- 11) 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记录；
- 12) 投标人须具有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上述证书或凭证应在有效期内，若不在有效期内，则须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
-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要求。

23.2 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总价超出所投包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2)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人未提供本须知13.1条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3.3** 招标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和严重违法记录（如有），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或严重违法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严重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关于前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处罚指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50000元以上的罚款（或等值物品价值）。
- 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或严重违法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或严重违法记录（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2.3条的规定）。
- 4)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或严重违法记录以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23.4** 投标人如果有任意一条不满足，其投标将被拒绝。如经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不再评标。

## **2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24.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价格评议、综合评价和比较。

**24.2**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

**24.3** 本项目（各包）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进行



评标。

## 25.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5.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5.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5.2.1 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5.2.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5.2.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2.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2.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2.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2.7 投标人的报价原则上不允许有漏项。如出现漏项，将采用其他投标人该项报价中的最高价进行加价评估；如投标人出现重大漏项，其投标将被拒绝。

25.2.8 除第 25.2.7 条规定的情形外，当算术错误更正后与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公开唱出的报价为准。

25.3 对小微企业的鼓励措施，以及节能、环保的要求

25.3.1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按照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划型标准：

1)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或投标人所投的服务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型、微型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其投标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对于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

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评标时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和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3）

3) 投标人对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真实性负责，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2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认定其是否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25.3.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附件 7-2）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应对提交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真实性负责，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在中标公告中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25.3.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3.5 关于节能、环保的政策要求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如招标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注：如国家及有关部门对相关政策有所调整的，应以国家及有关部门现行规定为准。

25.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5.5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5.5.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25.5.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5.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6.1 符合性审查（商务部分）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未按照规定填写，且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前述情况导致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3) 投标人的投标函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非固定价格投标的；
- 6)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号条款的；
- 7) 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和推选的过程中，有不正当的对招标人施加影响的任何企图或行为，或不正当的企图影响评标委员会正常工作的；
- 8)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
- 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1) 投标文件中有虚假陈述的；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1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 18)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商务条款。

**25.6.2 在符合性审查（技术部分）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投标人单纯复制招标文件的整体技术要求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且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前述情况导致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 3) 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中“★”号条款的；
- 4) 未能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性能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技术条款。

25.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5.8 经评标委员会符合性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此时对于同一包下存在多家代理商（即投标人）所投的核心设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同一品牌的，则作为一个投标人计算有效投标人的数量。有效投标人的数量不足 3 家时，对应包废标。

**26. 投标的评价**

2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 条以及第 25 条对投标报价及报价调整因素的相关规定，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评审价格。

26.3 评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原则，即投标人通过评标委员会的符合性审核后，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进行综合评分（总分 100 分）。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除价格分外，评委评分可保留 1 位小数，评标最终得分保留 2 位小数。本项目评分标准如下：

| 评审内容           | 最高分值 | 评分依据  |
|----------------|------|---|
| 价格部分<br>(30 分) | 30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评审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br>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br>注 1：价格评分取值至小数点后第 2 位，2 位以后四舍五入；<br>注 2：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的相关规定进行评审。 |

|               |  |  |
|---------------|--|--|
| 商务部分<br>(2分)  | 1  | 节能环保情况：<br>关于投标人所投核心设备获得相关节能、环保认证情况。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br>1) 节能产品：所投核心设备全部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得 0.5 分；否则 0 分。<br>2) 环保产品：所投核心设备全部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得 0.5 分；否则 0 分。 |
|               | 1  | 投标设备案例：<br>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与本次所投核心设备同品牌设备的在中国境内的成功销售案例（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首页、含设备名称及型号的清单页、签字盖章页，未提供完整的材料，该案例不得分）。<br>每提供 1 个有效案例得 1 分，最多得 1 分。  |
| 技术部分<br>(68分) | 53   |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br>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为 53 分，其中有 1 项“★”号条款不满足的，将被判定未能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性能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有 1 项“#”号条款不满足的，扣 2 分，有 1 项普通技术条款不满足的，扣 0.5 分，如果 53 分扣完，将被判定未能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性能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
|               | 5  | 对投标产品整体性能的评价：<br>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和投标产品技术响应情况，结合项目需求，对投标产品从基本技术指标、功能性指标、安全性指标进行评价，其中：<br>(1) 投标产品整体技术性能稳定先进，安全性能高，得 5 分；<br>(2) 投标产品整体技术性能较为稳定，具备一定安全性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br>(3) 投标产品整体技术性能较差，安全性一般，得 1 分。          |
|               | 5  | 对投标人售后服务能力的评价，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和措施、售后服务机构进行评价，其中：<br>(1) 售后服务方案和措施完整、具体，售后服务机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br>(2) 提供了售后服务方案和措施但不具体，售后服务机构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br>(3) 售后服务方案和措施较差的得 1 分。                          |
|               | 1  | 投标人提供的整机（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增加一年，加 1 分，最多得 1 分。   |
|               | 1  | 投标人所投包内全部品目的交货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交货期提前 30 天，加 1 分，最多得 1 分。（包内所有品目设备的交货期均提前交货，才考虑加分。）  |
| 3             | 对投标人就本项目提供的应急方案的评价：<br>(1) 应急方案贴合项目实际及需要，并有详细的进度安排，针对性强， |  |

|    |     |  |
|----|-----|--|
|    |     | 操作性及合理性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br>(2) 有部分进度安排，针对性一般，操作性及合理性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br>(3) 应急方案和措施较差的得 1 分。 |
| 总分 | 100 | 最高得分 100 分   |

注 1：对于评分表中的商务和技术部分的响应情况，投标人宜提供评分索引，写明相关内容所在页码。建议投标人装订投标文件时，将评分索引放入投标文件的“其他投标内容部分（报价、商务和技术文件等）”册的首页。

注 2：投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供应答的条款，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应答或内容有缺漏的，则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时，有权将相关内容视为负偏离，按“负偏离”计算分值。

## 27. 中标人的确定

27.1 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技术等方面的实质性要求后，评标委员会将向招标人推荐综合评分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7.3 对于综合评分法的，若两个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当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时，招标人将确定综合得分第二名的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依此类推。

## 28. 与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接触

28.1 除本须知第 24.2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28.2 投标人试图对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权意见等，参与评标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任何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六、授予合同

### 29. 合同授予标准

29.1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

同能力的评审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 **30. 评标结果的公告**

30.1 评标结果公告媒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2 中标人确定后的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同时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书面质疑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函格式应遵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

### **31. 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评标/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如有）等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32.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2.1 条规定执行，将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实质上响应、通过资格后审且排名次低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32.3 本次招标以包为授标单位，投标人未经招标人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招标内容的全部和部分分包。

32.4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签署合同，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及递交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2.4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名，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

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标准执行。  
 例如：某工程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100万元×1.5%=1.5万元；(500-100)万元×1.1%=4.4万元；(1000-500)×0.8%=4.0万元；(5000-1000)×0.5%=20万元；(6000-5000)×0.25%=2.5万元；合计收费=1.5+4.4+4.0+20+2.5=32.40(万元)：

| 费率<br>成交金额 N (万元) | 服务类型  |       |       |
|-------------------|-------|-------|-------|
|                   | 货物类采购 | 服务类采购 | 工程类采购 |
| N≤100             | 1.5%  | 1.5%  | 1.0%  |
| 100<N≤500         | 1.1%  | 0.8%  | 0.7%  |
| 500<N≤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N≤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N≤10000      | 0.25% | 0.1%  | 0.2%  |

33.2 针对招标代理服务费，如中标人需我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在投标时须同时提交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相关财务信息材料(在税务部门备案的信息)并加盖公章，包括：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营业地址及联系电话、开户银行及账号，以及一般纳税人证明，否则将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由于投标人没有及时提交上述资料而导致无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4. 质疑

3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依法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4.2 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4.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甲9号

项目联系人：陈星、于晓琳、田伟程、高广顺

电话：18514756945、010-64234103、010-64291720 转 8075



电子信箱：[411376664@qq.com](mailto:411376664@qq.com)

## 第三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延庆区冬奥会医疗卫生保障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货物名称：第 XX 包 XXXXXXXXXXXX

项目标号：XXXX-XXXXXXXX

买 方：北京市延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卖 方：XXXXXXXX

招标代理公司：XXXXXXXXXXXX

签署日期：2021 年 月 日



鉴于：

1、卖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并在本合同期间内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并具有本合同项下所售产品合法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卖方所售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产品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等全部有效资质证明材料，同时卖方承诺具备全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关于销售、安装调试、售后维护等履行本合同的国家、政府、行业协会及有关部门颁发的合法许可及批准资质证件。

2、本合同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买方向卖方购买设备及其软件、配件设施，以便于增强买方的硬件设备条件，卖方保证该设备达到国家和地方等规定的强制性和非强制性标准及约定的要求，同时获得卖方售后及时、有效的维修保养、人员技术培训等各种服务，使该医疗器械能够正常稳定安全使用，达到本合同的目的。

3、卖方保证其委派到买方的安装调试人员具备相应的合法有效资质和能力，其提供的产品和配件、材料、配料是具有合法的生产（进口）许可，是由经批准的合法生产（进口）及经营机构生产（进口）经营的合格原装正品，权利和质量无瑕疵，且符合消防、环保、强制认证以及其他要求的相关规定。

4、卖方向买方提供上述其承诺或保证事项的完整的资质许可及批准文件、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卖方主体公章，卖方保证其提供的各种证件和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具有合法的经营资质和经营能力及丰富经验，无违法及不良诚信记录，能够实现买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并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本合同的约定和买方的要求。

本着诚实信用原则，经充分自愿友好协商，买方和卖方就本合同下的医疗器械（以下简称“产品”或“设备”、“货物”）买卖、免费安装调试、售后维保、技术培训服务等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进口医疗器械检验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价款**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商标品牌 | 型号和规格 | 配套产品 | 数量 | 制造商名称 | 原产地 | 单价 | 总价 |
|------------|------|------|-------|------|----|-------|-----|----|----|
| 1          |      |      |       |      |    |       |     |    |    |
| 总价（人民币）：元整 |      |      |       |      |    |       |     |    |    |

注：设备的配置清单见附件二。附件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时，以本合同为准。附件二之记载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各种技术指标和设备特点的介绍，详细技术参数、功能参数、详细配置清单等材料。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及付款条件**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该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款、配套产品及配件费、包装费、运输保险费、运输费、仓储费、装卸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卖方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所需费用、售后维护保养、维修、更换配件（保修期内）费、人工费、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全部费用，买方此外不再向卖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发票条款内容：卖方每次收款前，应向买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且符合买方财务要求的正规发票，并确保买方可凭此等发票进行报销，买方核验发票前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买方按照以下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1. 付款方式：买方与卖方签订本合同，并且在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货到指定现场并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70%的余款；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且无遗留质量不合格及违约问题后由买方无息退还给卖方。
2. 本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后，卖方需在 7 日内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款项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且无遗留质量不合格及卖方违约等问题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
3. 卖方向买方支付本合同质保金后，买方向卖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货款，即元人民币；

4. 在设备到货并运至本合同约定地点、同时进行安装调试达到能够正常安全稳定运行、双方签署《安装调试验收单》后，买方向卖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70%货款，即\_\_\_\_\_元人民币；
5. 卖方将产品运送至本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并交付给买方、双方授权指定人员在《产品交付验收单》上签字买方接收前，产品的风险及所有权均转移至卖方；买方支付预付款，在卖方将产品运送至本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并交付给买方同时双方授权指定人员在《产品交付验收单》上签字买方接收后，产品的风险及所有权均转移至买方。
6. 抗辩、款项抵销：如果卖方提供的产品质量和各种权利存在瑕疵及不符合合同约定、买方要求，或卖方存在违约，或设备、配套设施及软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买方要求，或卖方未及时开具相应的国家正式税务发票，或卖方的陈述、承诺、保证不真实或有隐瞒，或卖方因履行本合同侵犯了买方权利，或卖方侵犯了他人人身及财产、知识产权等权利及与他人有纠纷致买方受到牵连等，买方有权暂缓支付合同款，待卖方纠正违约行为、纠纷处理完毕并按约履行相应合同义务后，再根据卖方实际履行情况支付相应合同款。同时，如卖方应支付买方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款项，则买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卖方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予以抵销并向卖方追索不足部分，此时卖方仍应按照抵扣前的数额向买方交付正式税务发票，而且在卖方未向买方支付完其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款项前，不得要求买方支付本合同的款项。

### 第三条 产品技术标准和质量标准

1. 设备、配套设施、配件、软件及其包装的技术标准和质量标准：按双方约定标准、国家各种强制性和非强制性标准、北京市地方标准、相关的行业标准以及产品生产厂家的企业标准、产品正常使用性能要求标准执行，标准不一致时适用高标准；凡属于国家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卖方必须提供计量局出具的检测报告书。产品属于强制认证产品，卖方还应取得并向买方提供强制认证证书。同时，卖方保证其提供到买方的产品及其配套设备、软件均能够相匹配，经安装调试后均能够正常安全稳定运行和使用，不会存在损伤患者或其他安全事

故等情况。

2. 卖方必须提供完好、全新、未曾使用过、依法取得国家注册证、经国家权威部门检测合格的原厂正品原包装设备及配套设施、配件、软件，不存在组装、拼装及假冒伪劣的情况，并且卖方应保证其为买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零部件、软件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以及专有技术权利、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可能涉及的所有知识产权及权利。如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鉴证费、取证费、赔偿款、补偿款、罚款、罚金等）支出均由卖方承担，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同时买方有独立应诉权，并有权单方因此解除本合同。
3. 在中国境内，设备必须已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注册。卖方提供的设备型号、规格需要与本合同约定的相一致。
4. 卖方还需提供第三方提供的原产地证明、产品检验合格报告、原厂产品检验合格证、商检证明、强制检验合格证书、强制认证证书、生产和销售企业的相关认证证书和授权等证明本合同设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全部材料。
5. 产品注册号：京食药监械（准）字\_\_\_\_\_第\_\_\_\_\_号；京械注准\_\_\_\_\_，卖方应提供有效的产品注册证、进口报检合格证、进口许可证、卖方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作为本合同附件。
6. 产品质量保证期（如低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最高期限，则应以该最高期限为准）为\_\_\_\_\_年，自安装调试验收后次日开始计算，在保证期内，由于该设备质量问题和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卖方最终承担，同时还应向买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所有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顺利履行合同买方预期可得利益的损失，卖方还应赔偿买方的相关损失。
7. 如本合同项下需应用相关材料、耗材等，则卖方应当以一般市场价格提供，买方也可以在一般市场上购买而并非必须到卖方处购买，从市场上购买的相关材料和耗材能适用于本合同项下的设备。卖方保证其提供的相关材料及耗材的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的强制性和非强制性标准，符合企业及通常标准和买方要求，保证本合同项下设备的正常安全稳定运行和使用。



#### 第四条 包装、运输

1. 卖方负责包装设备，并承担包装费用。任何由于包装原因导致的损失由卖方负责，由此产生的其他损失也由卖方承担，并且买方有权拒收包装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产品；
2. 卖方负责运输设备，并承担相关运输费、仓储费、保险费、装卸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 设备送达约定地点后，必须由双方授权指定的人员共同进行开箱验收，验收设备的品牌、数量、外观、规格、配套设备及软件等并经初步调试运行的，双方签署《产品交付验收单》和《安装调试验收单》，但该产品交付验收单和安装调试验收单并不代表设备内在质量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如在产品使用后发现质量存在问题或有隐蔽瑕疵，卖方仍需承担相应的产品质量责任。

#### 第五条 交付条件

1. 交货时间：卖方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向买方一次性交付本合同项下的设备及其配套设施、配件、软件等所有产品。如果交付期限的最后一天为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则最后交付期限为该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 交货地点：设备交付地点在买方指定地点。
3. 卖方应在设备交付的同时交付能保证设备正常操作和使用的操作手册等必要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购置设备发票等原始单据；
  - 2) 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产品说明书、装机软件及其说明书；
  - 3) 中、英文操作手册、完整的维修手册（纸质版本及/或电子版。包括电路原理图、工厂设置的各项密码等）；
  - 4)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进口许可证》及产品检验合格报告、产品合格证，完整合法的进口报关手续资料；
  - 5) 计量局出具的检测报告书，设备原产地证明、原厂产品检验合格证、商检证明、强制认证证书、强制检验合格报告、生产和销售企业的相关认证证书等；

6) 卖方应按照买方的要求，详细列出供货设备的配置清单、易损易耗部件、消耗品或消耗材料，并真实报出每一配置、易损易耗部件、消耗品或消耗材料的规格、型号、设备编号和价格，否则买方有权拒绝验收。

若交货时卖方不能提交相关文件或提交的文件与附件一描述不相符，买方有权拒收设备，所产生的风险与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

## 第六条 交付

1. 在设备交付前 3 个工作日内，卖方授权指派人员应通知买方授权指定人员做好接收准备。
2. 设备交付时，买方授权指定人员和卖方授权指派人员均应在场，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卖方承担。
3. 设备由卖方运输至交付地点，设备交付后，买方授权指定人员和卖方授权指派人员对产品外观验收后，双方共同签署《产品交付验收单》，一式三份，买方两份，卖方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七条 检验

买方与卖方应在设备交付后 3 个工作日内共同对设备进行拆包检验，以检验设备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外观、新旧程度、技术文件等产品表面情况（以上统称“设备状况”）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并根据检验情况分别作如下处理：

1. 经检验，设备状况及表面情况符合合同约定的，买方授权指定人员和卖方授权指派人员应共同签署《产品检验清单》，一式二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经检验，设备状况及表面情况不符合合同约定及买方要求的，卖方应予以更换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新更换的设备提供到买方交货地点验收，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存在延期则按照延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设备瑕疵情况和补救措施应由买方授权指定人员和卖方授权指派人员在共同签署的检验清单中注明。

## 第八条 安装条件

1. 为保证设备在交付后可以正常安装、调试和使用，买方应保证安装场地及供电等安装条件符合卖方安装要求（见附件二），卖方应在交付时一次性告知买方安装使用该设备的客观条件，若因卖方告知有误或有遗漏导致安装场地不合格，则相关责任全部由卖方承担，同时卖方还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安装延误的违约责任。
2. 如果买方未按照卖方必要的合理的要求提供安装条件，则卖方有权拒绝安装。若因此导致安装调试推迟的，则买方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违约责任。
3. 买方安装条件不符合约定但仍坚持进行安装调试的，买方应向卖方出具书面文件，由此导致的责任均由买方承担。

## 第九条 安装调试

1. 卖方在检验合格且安装条件准备完毕、接到买方安装通知后的 5 日内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至正常安全稳定运行及使用，安装调试应最迟在 5 日内完成，同时卖方所派工程师与买方有关人员必须共同在场才能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卖方承担。
2. 设备的安装调试由设备生产厂家技术工程师免费负责，买方负责配合、协调工作，卖方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协助。
3. 安装调试完成后，设备生产厂家技术工程师负责对买方的直接使用者进行免费的现场培训，并达到买方人员能够掌握正常操作，买卖双方共同对设备安装调试及卖方培训效果进行验收，并由设备生产厂家技术工程师、卖方授权指派人员和买方授权指定人员共同签署《安装调试验收单》，一式三份，设备生产厂家及买卖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否则买方不予支付设备款。

## 第十条 保修期

1. 设备整机的原厂免费保修期为设备安装调试合格且设备生产厂家技术工程师、买方授权指定人员及卖方授权指派人员共同签署《安装调试验收》后\_\_个月，并提供设备整机原厂全保，不排除任何原因任何部件，同时保证备件 10 年供应。免费保修期内设

备发生故障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买方要求，卖方及原厂在接到买方通知后立即故障响应，并在\_\_\_\_\_小时内（节假日 24 小时）赶到设备所在现场进行维修，卖方及原厂应在到达现场后的\_\_\_\_\_小时之内维修成功，如 24 小时内未能修复正常，则返厂维修，卖方应提供备品使用，直到故障产品修复返回正常使用。否则买方可委托任何第三方进行修复，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支出的委托维修等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予以抵销，超过质保金部分则卖方应另行向买方支付。

2. 卖方承诺本合同项下设备年开机率达到 95%以上（以连续 365 天计算），故障率低于 5%（即不超过 18 天/年）。故障时间超过上述规定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设备每超出规定时间一天则违约金数额为 3000 元，按照实际超出时间天数计算，如果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卖方还应赔偿买方相关损失。
3. 保修期内，卖方因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更换配件等费用，包括卖方及原厂工作人员因此产生的差旅费等一切费用均由卖方自己承担。
4. 免费保修期满后，卖方与原厂承担如下连带义务与责任：
  - 1) 保修期后的设备维修只计零配件成本费，免收工时费、维修费、保养费等费用；
  - 2) 设备的使用期限为\_\_年，卖方及原厂在设备的使用期限内，继续为买方提供设备、系统的维修和零配件的供应，设备出现故障或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买方要求后，卖方及原厂应 4 小时内（节假日 24 小时）赴买方现场维修，故障排除、买方验收合格后支付零配件费用，在买方支付费用前由卖方开具国家正式税务发票，但是卖方开具发票和买方接收发票、入账抵扣税务以及支付等事项并不能证明买方认可该付款项目及其数额和产品质量，相关事项仍应根据履行事实据实认定；
  - 3) 在免费保修期满后，买方有权委托卖方及原厂提供维修等服务，也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维修等服务，但是如果买方委托卖方及原厂提供维修等服务，在双方没有其他约定的前提下，则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
  - 4) 卖方及原厂提供终身维修。如卖方不再提供维修服务而需更换维修单位，卖方及原厂应获得买方书面同意，并向买方提供新维修的单位名称、联系方式、维修方式、维修价格及主要不保修易损件的品种价格；如有特殊耗材，应提供耗材品种及价格，

并注明对买方的优惠政策。

5. 如果软件升级卖方及原厂应告知买方并免费提供设备的软件升级，升级后的软件性能和条件不能低于原有的软件。

## 第十一条 技术培训

卖方应协同生产厂家技术人员在买方指定地点共同负责对买方的相关人员进行为期日的免费技术培训。保修期内为买方免费提供设备使用培训。

## 第十二条 卖方违约责任

1. 卖方未按合同约定交货的，自合同约定交货期限届满的次日起，每逾期一天，卖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0.5%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计算至实际交付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合格产品之日止；逾期 30 天仍不能交付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还应向买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则卖方还应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合同顺利履行买方预期可得利益的损失等全部损失。
2. 设备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安装调试合格的或卖方及原厂未进行安装的，则每逾期一天，卖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0.5%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计算至实际安装调试符合本合同约定之日止；逾期 30 天仍不能安装调试合格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还应向买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则卖方还应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合同顺利履行买方预期可得利益的损失等全部损失。
3. 如果卖方向买方交付的设备数量、质量、规格、配置、技术要求等各项指标及要求与本合同约定不符，买方有权拒绝接受，如买方同意使用的，则按质论价，如买方不能使用，则根据实际情况由卖方负责更换，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卖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卖方不能更换或者更换 1 次的设备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卖方应向买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买方有权不再购买本合同产品，并有权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第三方购买本合同项下设备相同或类似的设

备，卖方应退还买方已支付的设备款并对购买此类设备超出本合同约定的价款费用负责。因上述原因造成交货延误的，自本合同约定交货期限届满的次日起，卖方还仍按每拖延一天以合同总价款的 0.5 %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4. 设备使用后，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任何事故、纠纷或第三方损害的，均由卖方承担相应责任，给买方造成相关损失的，卖方须根据买方选择，或者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设备故障造成医疗机构根据判决或调解需支付患者及其家属的赔偿款、维修和更换设备产生的费用、医疗机构的收入损失以及处理相关纠纷所产生的律师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其中，医疗机构收入损失有医疗机构选择以超出天数按日常平均检查患者数量和收费价格进行计算赔偿，或以每超出规定时间一天，按照上年度日均使用相类似的设备检查患者数量和收费价格为标准进行计算赔偿或支付买方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5. 卖方未能按约定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4 小时内（节假日 24 小时）到买方现场进行维修，则卖方应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损失，并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每拖延 3 小时 500 元为标准，按实际拖延时间计算。如果经催告后，72 小时内卖方仍未到现场进行维修，则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但因此发生的维修费等一切费用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同时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上述费用可从其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予以抵销，不足部分买方有权向卖方继续追索，而且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卖方退还已支付的合同款。
6. 卖方每次维修后必须使设备达到正常安全稳定使用且符合本合同约定和买方要求，如果经维修后仍达不到正常安全稳定使用标准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则卖方应向买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如果经累计 3 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稳定安全运行使用或故障仍然存在及出现，则买方有权不再支付余下设备款（质保金），且买方可以要求卖方免费更换新产品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上述卖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和买方请第三方维修或更换产品发生的各种相关费用，买方均可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予以抵销。同时如果产品经第三方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则卖方应予以免费更换。更换产品时，卖方应将新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产品在 10 日

内送至本合同交货地点由买方重新验收，更换后的产品保修期、质保期仍重新计算。如果卖方拒绝更换产品或者更换的产品仍无法正常使用，则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可要求卖方返还买方已支付的全部设备款，同时有权要求卖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质保金不足以覆盖以上费用及赔偿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继续追索。

7. 卖方委派的授权代表、授权指派人员或售后服务电话不可变更、不可撤销，若因客观原因确需变更的，卖方应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将变更后的人员姓名和联系方式通过书面的形式通知买方，若因此发生买方无法联络卖方而导致不能正常使用设备等，一切损失均由卖方承担，并支付买方违约金，每拖延一天则违约金为1000元，按照实际拖延天数计算。
8. 卖方派到买方的人员在买方场所或运输途中发生人身、财产损害或意外事故以及卖方工作人员侵犯他人人身财产等情况时，相关的责任及费用最终全部由卖方承担，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9. 如果卖方及技术人员不具备销售、安装调试及售后维护本合同项下设备的资质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丧失上述资质，则买方有权单方立即解除本合同，同时卖方应向买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10. 卖方应提供产品制造商对其的授权委托书，卖方与买方签订履行本合同的行为对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制造商有法律约束力，如果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其他无法使用的情况及以上卖方出现违约责任，则应由卖方和厂家连带对买方承担责任，向买方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和退还买方已支付的货款。
11. 本合同对违约及其责任已有约定的从其约定，除此以外如果卖方还有其他违约行为或虚假陈述，经买方指出后仍不改正或已无法改正的，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支付人民币100000元的违约金，同时还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也可要求解除合同并且可选择或决定解除效力的范围、是否溯及既往及时间。
12. 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本合同转让、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履行，否则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卖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同时还有权要求卖方支付买方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而且卖方仍需对本合同设备的质量问题以及全部

合同义务和法律责任与受托人或受让人承担连带责任。

13. 卖方及原厂派驻到买方的工作人员与卖方及原厂存在劳动或劳务关系，与买方没有任何关系，卖方及原厂派驻到买方工作人员的工资及其他福利等费用全部由卖方及原厂承担并支付，买方不支付任何费用；若卖方及原厂派驻到买方的工作人员与卖方及原厂发生劳动或劳务以及其他纠纷，应由其内部解决，与买方无关，同时不得延误对买方设备的维护工作，否则应由卖方和原厂连带按相应的违约条款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4. 卖方应将买方所有的本合同项下设备的相关技术资料及设置参数全部提供给买方，不得设置任何技术壁垒或障碍，否则买方有权要求其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15.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违约金如果不足以弥补对方的各种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守约方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则违约方还应再赔偿对方的损失。
16. 如果卖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存在违法、违约、违规或违背社会伦理道德等行为，被媒体以及其他传播途径曝光或被社会关注，有直接或间接的影响买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下降可能时，那么买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卖方应支付买方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通过相同或类似媒体及传播途径在相同或与影响相当范围内向社会公众澄清事实并恢复买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有关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同时因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买方的损失和第三人的损失及卖方自己的损失）均由卖方承担和负责，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十三条 买方违约责任

1. 买方违反约定延期付款的，卖方应予以两次书面提醒，每次提醒时间间隔不少于一周，若买方仍未支付的，则自第二次提醒期限届满的次日起算，每延期一日，买方按照拖欠金额的 0.5%向卖方支付违约金，但是如果买方购置本合同项目的设备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或第三方来源但没有实际拨付到买方账户的除外。
2. 买方违反约定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向卖方支付违约金，卖方已收取的款项不再退还。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若超过 30 日仍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则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合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洪水、火灾、台风、战争、法律变更、紧急公共卫生事件、政府行为及有关政策等。
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 2 日内以传真、电报等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于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向另一方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交对方审阅确认。由于有关部门的原因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待有关部门出示后另行补交。

####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买方所在地（北京市延庆区）有管辖权的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附件共七个，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主体公章后生效。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买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卖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附件二：产品配置清单（逐项设备）

附件三：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公司资质

附件五：医疗器械注册证

附件六：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七：产品彩页

**注 1：投标人应完全同意接受下述合同特殊条款，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 交货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交货日期：采购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国产设备），采购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进口设备）。

###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支票、汇票或现金。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单独成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目录

1. 新版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供参考）；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次）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指投标人缴纳增值税、印花税或企业所得税任意一种的缴纳凭据；
4.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保基金（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次）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主要指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 投标人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原件，格式供参考）；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的应提供原件）；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原件，格式供参考）；
8.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格式供参考）；
9. 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10.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 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记录（附招标文件购买登记表复印件）；
12. 投标人须具有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上述证书或凭证应在有效期内，若不在有效期内，则须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期限证明文件）

## 1. 新版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 2：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供参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手签章或方章（人名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次）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指投标人缴纳增值税、印花税或企业所得税任意一种的缴纳凭据**

注 1：指投标人缴纳增值税、印花税或企业所得税任意一种的缴纳凭据。

注 2：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增值税、印花税或企业所得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相关税款。



**4.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保基金（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次）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主要指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注 1：主要指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注 2：如投标人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投标人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投标人代缴其社会保险）或第三方服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中应有：委托人名称、委托事项的内容，并加盖第三方服务机构公章）。

注 3：如投标人的社会保险由上级公司或所属集团公司代缴，须出具上级公司或所属集团公司出具的说明（说明中应写明上级公司或所属集团公司为投标人代缴社会保险，并加盖上级公司或所属集团公司公章）。

## 5. 投标人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原件

### 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格式供参考）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特此承诺。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6. 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提供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的应提供原件）**

注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注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对资信证明不设置格式要求，但资信证明中写明了需要阅读背书或声明的，投标人应提供背书或声明内容。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原件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供参考）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8.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供参考）**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

- 1、本公司（或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72 条、第 73 条、第 74 等条款规定的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恶意串通等影响到本项目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的情形。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9. 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 注 1：以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提供汇款凭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并与开标一览表一同密封提交；以其他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提供保证金原件，并与开标一览表一同密封提交。
- 注 2：请将一份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与前述资格证明文件一起装订成册。
- 注 3：投标保证金须按所投包分别提供并注明，同时参与本项目多个包的投标人不可以将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加总后一并递交。
- 注 4：如使用电汇方式购买招标文件、递交投标保证金、支付中标服务费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招标编号、包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未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详见本声明附件）。如我单位提供的本声明与实际情况不符，将作虚假投标处理。

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截屏  
以下网页截屏样式内容仅为参考。

1、信用中国网页截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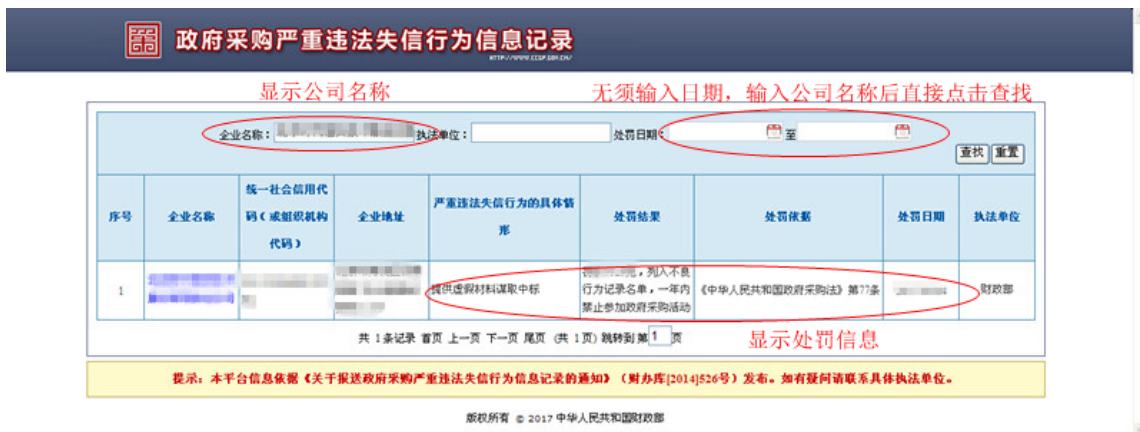




2、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屏：  
查询后未列入失信名单的状态：



查询后被列入失信名单的状态：



提示说明：

1. “信用中国”网站的网页截屏中须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须显示投标人名称。
2. 中国政府采购网的网页截屏中须显示投标人名称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情况（未列入失信名单的查询后无显示内容，被列入失信名单的查询后显示处罚信息）。
3. 因上述网站收录信息或投标人申报原因，输入投标人名称后显示无法查询到投标人信息且无法提供招标文件参考样式截屏的，投标人须提供实际查询结果网页截屏状态及相关说明。
4. 上述提供的网站网页截屏仅为参考样式，如因网站改版或其他客观原因，投标人提供的网页截屏未明确显示上述规定内容的，投标人应如实进行说明，评审时保留审核查询该投标人实际信用情况的权利，并根据查询到的实际信用情况判定其是否符合财政部通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1. 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记录（附招标文件购买登记表复印件）**

**12. 投标人须具有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上述证书或凭证应在有效期内，若不在有效期内，则须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期限证明文件）**

## 其他投标内容部分(报价、商务和技术文件等)

### 目录

附件 1 投标函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提供二份相同的原件，一份单独密封用于开标现场唱标，另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附件 4 技术要求偏离表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6 详细技术响应

附件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附件 1.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材料，包括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及电子文件的 U 盘。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声明本项目包号：\_\_\_\_\_包 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此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_\_\_\_\_（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120 个日历日。
- (5) 投标人同意投标人须知中第 15.7 条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声明，我方不是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 投标人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注：“开标一览表”须由投标人提供二份相同的原件，一份单独密封用于开标现场唱标，另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包号 | 类别 | 价格条件            | 投标货币 | 投标总价（元） | 投标保证金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    |    | 人民币货到招标人指定地点完税价 | 人民币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注：

1. 该开标一览表按投标人须知第 18.3 条规定密封提交，供唱标时使用。
2. 投标报价须包括投标人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及所有与本项目实施有关费用。
3. 该开标一览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当和附件 3 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4.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分别密封提交，每投一包对应一份该包的开标一览表。

###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包号/包名称：\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投标产品型号规格 | 制造商名称/国别    | 产品原产地 | 投标单价 | 数量/<br>单位 | 单项货物总价<br>(=投标单价×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 (人民币_____元)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注：

1. 不可填写“免费”或“赠与”或“已含”，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须严格按此表要求填写，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如有需说明的内容请在“备注”一栏中填写。
3. 投标报价中须包括投标设备必备的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保费等相关费用。
4.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附件 4. 技术要求偏离表

包号/包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 投标文件的应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除以上内容，我司对招标文件的其他技术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      |    |

**注 1：**投标人仅需对其偏离部分进行填写，并作出说明。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投标人须承担相应责任。如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的所有条款，应在本表中明确写明“无偏离”或“全部响应”。如不提交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的所有条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包号/包名称： \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的应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除以上内容，我司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      |    |

**注 1：** 投标人如果对包括交货期、付款方式/条件、质保期等在内的商务条款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并作出说明；如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商务条款的要求，应在本表中明确写明“无偏离”或“全部响应”。如不提交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的所有商务条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 附件 6. 详细技术响应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及本项目评分标准的相关内容自行编写详细技术响应文件。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投标人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及“#”号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如技术规格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提交本条款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加盖单位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详细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和培训计划等，格式自拟）

## 附件 6-1 “★” 标记条款和 “#” 标记条款详细应答表

注 1：本章技术要求内容中带有“★”标记的条款，投标人须完全满足并在投标文件中逐条应答。未逐条应答，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须将应答逐条填在“★”标记条款和“#”标记条款详细应答表中。

注 2：本章技术要求内容中带有“#”标记的条款，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下表（指：“★”标记条款和“#”标记条款详细应答表）进行逐条应答。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视为负偏离，在综合评分时按“负偏离”计算分值。

注 3：对“★”标记条款和“#”标记条款的详细应答不宜简单的用“满足”、“无偏离”等概括，应针对相关规格要求对投标产品做出具体描述。如另有说明，请提供索引页码。

### “★” 标记条款和 “#” 标记条款详细应答表

（格式供参考）

- 1、本表是对招标文件第五章“★”和“#”标记条款的汇总；
- 2、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如投标人所提供的本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有差异，以本表内容为准；
- 3、对“★”标记条款和“#”标记条款要求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在本表进行逐条应答，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投标人须以包为单位填写完善以下表格内容。

| 序号 | 品目/设备名称 | 招标文件“★”标记条款和“#”标记条款 | 投标人详细应答 | 证明材料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6-2 医疗器械注册证以及制造商授权书（进口产品）情况应答表

### 医疗器械注册证以及制造商授权书（进口产品）情况应答表 (格式供参考)

- 1、如本包中不属于医疗器械产品的设备，投标人须提供证明文件或做出相关书面说明。
- 2、如所提供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型号、分项报价表、制造商授权书载明的型号等不一致，投标人须提供证明文件或做出相关书面说明。
- 3、以上两条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所填信息不实或者未提供证明文件或未做出相关书面说明，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后果需投标人自行承担。
- 3、投标人须以包为单位填写完善以下表格内容。

| 序号 | 品目/设备名称 | 所投设备是否为进口产品（是/否） | 提供的制造商授权书（进口产品）所对应的页码 | 所投设备是否属于医疗器械产品（是/否） | 提供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所对应的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如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5.3 条的规定，需按以下格式如实填写本声明函；如投标人不符合规定，则不需要填写本声明)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7-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一览表（格式供参考）

包号/包名称：\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小型和微型企业<br>产品名称 | 规格/型<br>号 | 制造商<br>名称 | 企业类型<br>(小型/微型) | 产品<br>单价 | 数量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总价 |                 |           |           |                 |          |    |    |    |

注：

1.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同时提供附件 7-1 及附件 7-2，则评标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不予扣除。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 附件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如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5.3 条的规定，需按以下格式如实填写本声明函；如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填写本声明）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 附件 7-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一览表（格式供参考）

包号/包名称：\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名称 | 企业类型<br>(小型/微型) | 产品单价 | 数量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投标总价 |              |       |       |                 |      |    |    |    |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同时提供附件 7-3 及附件 7-4，则评标时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投标价格不予扣除。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 附件 7-5 其他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使用电汇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无须在提交此保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法务服务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_\_\_\_\_ 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签署合同时提供）**

编号：

\_\_\_\_\_（招标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委托法务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数额为\_\_\_\_\_元（大写 ），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_\_\_\_\_后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完成的，自完成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技术要求

## 一、项目简介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北京市延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下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置基本设备，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前来投标。投标人应以技术先进的设备、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 二、采购标的一览表

设备名称及数量清单见下表：

| 包号     | 类别                             | 品目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br>(套) | 单价<br>(万元) | 分包预算<br>(万元) | 是否<br>进口<br>产品 | 是否<br>核心<br>产品 |
|--------|--------------------------------|--------|-------------------------------|-----------|------------|--------------|----------------|----------------|
| 十三     | 检验类、皮肤<br>诊治类、功能<br>检查类及其<br>它 | 品目 70  | 全自动核酸提取<br>工作站                | 1         | 90.00      | 924.60       | 是              | 否              |
|        |                                | 品目 71  | 全自动化学发光<br>免疫分析仪（床<br>旁）      | 2         | 2.00       |              | 否              | 否              |
|        |                                | 品目 72  | 微生物飞行质谱<br>仪                  | 1         | 200.00     |              | 否              | 是              |
|        |                                | 品目 99  | 强脉冲光治疗仪<br>（皮肤科用）             | 1         | 68.00      |              | 否              | 否              |
|        |                                | 品目 100 | 面部皮肤分析仪                       | 1         | 30.00      |              | 否              | 否              |
|        |                                | 品目 101 | YAG 激光治疗仪<br>（皮肤科用）           | 1         | 32.00      |              | 否              | 否              |
|        |                                | 品目 102 | 二氧化碳点阵激<br>光（皮肤科用）            | 1         | 30.00      |              | 否              | 否              |
|        |                                | 品目 103 | 半导体脱毛仪                        | 1         | 35.00      |              | 否              | 否              |
|        |                                | 品目 104 | 308nm 准分子紫<br>外线治疗仪（皮肤<br>科用） | 1         | 45.00      |              | 否              | 否              |
|        |                                | 品目 105 | 短波治疗仪（皮肤<br>科用）               | 1         | 50.00      |              | 否              | 否              |
|        |                                | 品目 107 | 骨密度仪（双能 X<br>射线）              | 1         | 40.00      |              | 是              | 否              |
|        |                                | 品目 108 | 结石分析仪（泌<br>尿）                 | 1         | 45.00      |              | 否              | 否              |
|        |                                | 品目 109 | 中医经络检测仪                       | 1         | 32.00      |              | 否              | 否              |
|        |                                | 品目 110 | 中医经络导平治<br>疗仪                 | 1         | 0.60       |              | 否              | 否              |
| 品目 111 | 人体成分检测仪                        | 1      | 5.00                          | 否         | 否          |              |                |                |



|  |        |                     |    |        |  |   |   |
|--|--------|---------------------|----|--------|--|---|---|
|  | 品目 112 | 碳 13 呼气检测仪          | 1  | 5.00   |  | 否 | 否 |
|  | 品目 114 | 鼻阻力仪                | 1  | 25.00  |  | 是 | 否 |
|  | 品目 115 | 体外冲击波碎石机（X 射线+超声定位） | 1  | 100.00 |  | 否 | 否 |
|  | 品目 116 | 病人体表加温系统（鼓风式）       | 3  | 4.00   |  | 否 | 否 |
|  | 品目 119 | 营养泵（双路）             | 10 | 1.00   |  | 否 | 否 |
|  | 品目 120 | 胰岛素泵                | 8  | 2.50   |  | 否 | 否 |
|  | 品目 121 | 回路垫（高频电刀回路垫）        | 2  | 8.00   |  | 否 | 否 |
|  | 品目 122 | 助力升降盐水架             | 4  | 1.50   |  | 否 | 否 |
|  | 品目 124 | 啫喱体位垫               | 3  | 5.00   |  | 否 | 否 |
|  | 品目 125 | 间歇式气动压力系统           | 3  | 3.00   |  | 否 | 否 |

★本项目仅对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中标注接受进口产品的设备允许进口产品投标，其余设备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货物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货物的原产地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须具有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的设备或材料的，须提供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压力容器的，须提供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招标文件中定义为“接受进口产品的货物”的投标货物，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所有或制造，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如是境内总代理提供的产品授权书，投标人还须提供制造商给予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的复印件，以证明所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 三、采购标的的服务要求

#### （一）采购标的须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1. 投标人应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应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 10 年的备件供应。投标时须提供有关其投标产品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站）的信息，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名称、服务人员的数量和水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零备件

的储备等，说明投标人与该售后服务（维修站）的关系并附上相关的证明文件，如合作协议等。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售后维修及服务包括所有投标产品及配件，并含第三方产品，同时投标人应定期对所有投标产品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2. 投标人发运货物时，每台设备要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零配件清单等，这些资料费应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如果采购人确认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投标人需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3. 投标人应在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一周内，自付费用在采购人指定所在地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投标人技术人员费用，如：差旅费、住宿费等应计入投标报价。投标人安装人员应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4. 投标人应负责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和配件供应，投标人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应具备有所购货物及时维修所需的关键零部件。

5. 投标人应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投标货物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免费升级服务。（如果有）

6. 在合同执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 2 小时内给予反馈，24 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免费服务，解决问题。如不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投标人应保证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 （二）采购标的须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1.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及服务要求：本项目为投标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36 个月，保修范围应包括提供的所有设备（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和安装调试服务。在保修期内应提供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矫正和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排除系统出现的故障。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投标人负担。质量保证期满，投标人为采购人提供终身保修有偿服务。投标人须提供包含上述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及服务要求的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培训要求：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投标人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每包（品目）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

提供不少于 1 天的免费培训。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

#### 四、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 投标人应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投标人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2. 货物运抵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后，供货方和最终用户按投标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进行验收。
3. 投标人应负责使所供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运费）。若需要，应在检测期间提供备用仪器，以便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

#### 五、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1.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投标人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及“#”号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如技术规格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提交本条款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加盖单位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设备内部部件，应包含在相应的配置中。
3. 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须按招标文件提出的格式要求，标明招标编号、包编号、货物名称、产品型号和具体指标。

4. 投标所用的产品样本应包括产品的主要性能、技术参数、适用范围以及外形图样、安装尺寸等。

5. 投标人除须填写招标文件给出格式的文件作为投标的一部分外，还应提供或编写必要的说明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的方案、技术服务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等，作为对本章相关内容的技术响应。

6. 工作条件：除了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一切仪器、设备和系统，应符合下列条件：

1) 仪器设备的插头要符合中国电工标准。如不符合，则应提供适合仪器插头的插座，必须要有接地。

2) 如果仪器设备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投标人应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 六、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 第十三包 检验类、皮肤诊治类、功能检查类及其它 技术要求

#### 品目 70 全自动核酸提取工作站

- 1、**设备功能**：原装进口设备，具备样本、试剂、耗材条码扫描溯源，全自动样本分样、核酸提取及 PCR 反应体系配制功能。
- 2、**提取原理**：采用，磁珠法分离核酸模式，磁珠保留在提取孔中无转移，避免磁珠和核酸结合物在提取仓中转移暴露形成气溶胶污染
- 3、**★自动化程度**：样本和试剂载架可自动载入和退出，减少手工移取废弃污染的耗材步骤，保障人员安全
- 4、**移液加样方式**：采用气体置换方式吸液、移液、弃液
- 5、**★移液能力**： $\geq 8$  针可独立移动的加样通道，提取不含磁珠的核酸，单批 96 测试仪器运行时间 $\leq 2$ h
- 6、**混匀方式**：无高温加热，移液通道吹打混匀或水平涡旋震荡混匀方式，避免磁棒上下震荡混匀产生气溶胶飞溅
- 7、**操作温度**：全过程无需高温加热
- 8、**★吸头移液能力**：5-1000ul，加样通道具备可压缩密封橡胶圈与 Tip 头密封接合设计，避免金属接头长期取枪头磨损导致的气密性变差，漏液
- 9、**移液精密度**：5-10ul 移液精密度  $CV \leq 1.5\%$ （使用 10ul 专用 Tip 头）； $\geq 50$ ul 移液精密度  $CV \leq 0.75\%$ （50ul 和 300ul Tip 头）
- 10、**样本加样体积**：单孔样本用量体积范围 0.2-1ml，工作体积 1-2ml
- 11、**★提取通量**：单批处理最高可实现 96 样测试，无需连续进样。标准放置 2 块 PCR 反应板进行 PCR 体系配制
- 12、**显示和提示**：载道放置耗材或试剂载架时具备状态指示灯提示以及电脑软件界面提示，运行错误时状态提示
- 13、**智能监控**：通过电容液面探测（cLLD）和压力液面探测（pLLD）技术，实现液面、气泡、凝块等的识别和自动校正。加样通道具备压力监控和补偿，实时监控通道内压力变化，防止液体滴落
- 14、**防污染措施**：可适配含矿物油液面封盖技术的提取试剂，减少气溶胶产生，紫外灯消毒措施等
- 15、**适配样本管类型**：支持 5-8ml 样本管、离心管上机，以及原始采血管上机检测。支持 1.5-5ml 离心管、冻存管（可定制专用管托）
- 16、**适用标本类型**：支持多种样本类型（如血清、血浆、咽拭子、宫颈脱落细胞、生殖道分泌物等）提取，采用通用型提取试剂可实现多种样本的总 DNA/RNA 提取
- 17、**★可拓展项目**：同一台仪器同时支持新型冠状病毒及其他呼吸道病毒核酸检测，血液乙肝、丙肝、艾滋病毒三联检核酸检测，或单项乙肝、丙肝、艾滋高敏定量检测等病原核酸检测项目样本核酸提取和 PCR 体系配制（配套相应提取试剂）
- 18、**适配扩增试剂性能要求**：配套项目扩增试剂 PCR mix 机载稳定性 $\geq 2$ h，可同步上机无需中间暂停仪器添加为宜

19、**仪器构造：**构造符合国家药监局 NMPA 及 CE 认证标准，具备相关证书资料，防污染设备，废弃物存放设计符合生物安全管理要求，最大限度降低仪器污染和实验室生物安全泄露、操作人员风险

20、**适配提取试剂：**配套核酸提取试剂，常规样本上样量 0.2-0.5ml，新冠病毒样本核酸提取为 0.5ml 样本用量，洗脱体积为 50-100ul

21、**主要常规耗材：**96 深孔提取板，96PCR 反应板或 PCR 八联管，5ml 样本管，1ml 和 0.3ml 吸头等

22、**工作环境：**温度-25~70℃；相对湿度 10~90%（室内）

## 品目 71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床旁）

使用环境温度：10℃~40℃

操作界面：7 寸 24 位真彩触控屏

电源：输入 AC110~240，50/60HZ，输出 DC24V/3A

仪器接口：1) 4xUSB

2) 2xRS-232

3) LAN

打印：内置热敏打印纸，自动打印测试结果

打印纸：适配 57mm 热敏打印纸

仪器尺寸：280mm(长) x220mm(宽) x150mm(高)

试剂卡尺寸：可定制

重量：2.5kg

### 主要性能

重复性：CV≤10%

稳定性： $\sigma \leq \pm 8\%$

线性相关性： $r \geq 0.97$

准确性： $\Delta n \leq \pm 15\%$

硬件配置：CPU—处理器 880MHz 及以上；内存—128MB 及以上；闪存—128MB 及以上；

激发光源：LED 或二极管激光器；

仪器接口：1、USB 接口

2、以太网接口

3、双串口

串口 1：LIS 系统自动上传

串口 2：连接 PC 试剂调试

显示器：24 位真彩液晶屏。

样本类型：全血、血清/血浆和尿液；

电源参数：主机输入——24V 2.5A；

适配器输入——100-240VAC，50/60Hz；

输入功率：60VA

标准曲线：

存储方式：标配 4K 容量 ID 卡，最多存储 10 条标准曲线

拟合方式：标配 4 种(直线拟合、分段多项式拟合、MMF 四参数增长模型拟合、SPLINE 三次样条拟合)

应用操作：一步操作——开机后试剂卡承载器自动伸出，使用者将反应好的试剂卡插入承载器，无需进行其它操作，机器自动识别试剂卡类型，自动完成测试，并将测试结果自动上传 LIS 系统、打印报告单，废卡从机器侧面丢出。

具备 3G 无线传输功能。

具备床旁快速检测：心肌肌钙蛋白 I/肌红蛋白/肌酸激酶同工酶联, N 末端脑利肽前体, D-二聚体检测等项目。其中因胸痛中心建设要求，必须包括心肌肌钙蛋白 I 和 D-二聚体检测。

## 品目 72 微生物飞行质谱仪

### 1.1 工作环境:

1.1.1 电力要求: AC 110V-240V, 50Hz $\pm$ 1Hz 功率<700 瓦

1.1.2 工作温度: 10-30 $^{\circ}$ C

1.1.3 相对湿度: 不高于 70%

1.1.4 体积: 长 705 mm $\times$ 宽 450 mm $\times$ 高 1280 mm

### 1.2 硬件指标:

#### 1.2.1 激光器:

★1.2.1.1 气态激光器: 337nm 氮气激光器, 在 1-60Hz 范围内任意连续可调, 激光发射次数 $\geq 4 \times 10^8$ , 激光聚焦光斑小, 提高空间分辨率。

1.2.1.2 激光斑点在 50 微米 ( $\mu\text{m}$ ) 至 150 微米 ( $\mu\text{m}$ ) 可调, 强度可调, 适用于不同的 MALDI 样品制备检测

#### 1.2.2 离子源:

1.2.2.1 采用宽域离子聚焦技术, 脉冲离子提取技术及其它技术, 可在宽质量范围内同时达到高分辨率的要求

1.2.2.2 采用独特的真空管路系统, 离子源无需清洗, 方便日常维护

1.2.3 全自动进样系统: FPGA 芯片实时控制 XY 平台, 进出靶时间短, 平台定位精度高

★1.2.4 检测器: ETP 电子倍增器, 线性模式, 最大暗电流<1pA, 独特设计的信号检测模块, 大幅提升仪器灵敏度和分辨率

★1.2.5 真空泵: 高通量涡轮分子泵, 最大进气量 $\geq 14\text{mbarl/s}$ , 真空抽速快, 真空度高达  $10^{-7}\text{mbar}$

1.2.6 等待时间: 进靶即可采样, 无需等待, 缩短 TAT 时间

1.2.7 飞行管: 长度 $\leq 1050\text{mm}$ , 钛合金飞行管, 无磁场无电场, 可有效提高质谱分辨率

1.2.8 过滤器: 0.01  $\mu\text{m}$  高精度泵口过滤器, 可过滤 99.99% 病原微生物, 生物安全风险控制更有效

1.2.9 仪器设计体积小, 功率低, 可用于车载检测

1.2.10 可与全自动加样系统、血培养系统适配

1.2.11 软件具备仪器控制、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及微生物鉴定分析的全套功能, 软件不超过 3 个

1.2.12 自动化数据采集, 图谱实时刷新, 可根据样品信号强度和分辨率自动调整激光能量、采集位置和采集次数来自动获得高质量蛋白质质量指纹图谱

1.2.13 软件具备数据处理与统计、聚类分析和 PCA 分析等高级图谱分析功能, 提供方便快捷的自建库程序支持用户进行自建库, 以使用户对数据库进行扩充和扩大质谱仪使用范围

1.2.14 软件可选择中、英文界面, 鉴定结果可选择拉丁文、中文, 且可任意切换

★1.2.15 仪器检测通量: 独特高效的自编码神经网络算法, 单次检测 96 个样品, 96 个标本检测时间 $\leq 20\text{min}$ , 可实现批量检测

1.2.16 可以与 LIS/HIS 系统实现无缝对接, 可实现病人样品信息录入、实验数据存储及统计分析、报告审核、打印分发等功能, 有效提高信息化程度

1.2.17 基于网络的主从式架构, 支持远程多用户操作, 具有远程诊断功能

1.2.18 采集软件在采集的同时可实现一键式快速鉴定

1.2.19 M/Z 范围: 分子量范围可达 1-500kDa

1.2.20 分辨率:  $>3600\text{FWHM}$  (血管紧张素, Angiotensin)

1.2.21 灵敏度: 50 fmol/uL (胰岛素, S/N $\geq 60$ )



- 1.2.22 质量准确度：<60ppm（内部校正误差）；<200ppm（外部校正误差）
- ★1.2.23 质量重复性：变异系数<0.015%
- 1.2.24 数据库菌株应涵盖临床医学检验、疾控病原菌、环境微生物、食药微生物等相关领域
- 1.2.25 数据库中应包含超过 950 个属病原微生物
- ★1.2.26 数据库中含有微生物种数超过 4900 个种
- 1.2.27 数据库中总的菌株数量超过 15000 株的标准谱图，每张标准谱图都是≥20 次的平行实验图所得的高度可信的统计结果，每株谱图数≥24 张，谱图数据总量>20 万张
- ★1.2.28 独特的海洋菌数据库，包含远海、近海、水产等相关微生物菌株，超过 1500 种
- 1.2.29 数据库中包含能引起人间甲乙类传染病或人畜共患病的高致危菌株，有炭疽、霍乱、布鲁氏菌等
- ★1.2.30 数据库中包含丝状真菌超过 390 个种
- ★1.2.31 数据库包括人型副球菌、高卢弧菌、黄色类诺卡氏菌、透明弓形菌、藤黄赤细菌、食物小短杆菌、人藤黄色杆菌、优雅食烷菌、大腐败螺旋菌、卷须链霉菌、柠檬色短小杆菌、北京芽孢杆菌、鹤羽田戴尔福特菌、土壤水微菌、耐酸乳杆菌、佐氏库特氏菌等特殊细菌，可在中国进行相关检测
- 1.2.32 供应商本地菌株保藏数量不低于 1 万株，1500 种，以便后续溯源及为科研做相关支持
- 1.2.33 临床、食药、疾控等多领域的质控菌株标准库，保证微生物鉴定的准确性
- 1.2.34 有混合菌的提示功能，分析软件的遗传聚类分析功能，可以直接生成微生物样品的遗传聚类图，从而确认微生物亲缘关系；有效追踪追踪新发菌株的来源并且可以鉴定特定区域内微生物种群的变化；主成分分析功能，可以为用户更好的总结数据，提供强有力的工具支持
- ★1.2.35 提供微生物信息化管理系统，可与主流品牌血培养仪、药敏仪连接，同时可与 WHONET 无缝对接
- 配置清单
- 1.3.1 台式 MALDI-TOF 微生物质谱鉴定仪：1 台，包含激光器、离子源、检测器、飞行管、真空系统和靶板
- 1.3.2 数据库及软件：包含微生物临床和科研数据库，微生物采集与分析软件，IVD 版本软件
- 1.3.3 数据处理系统：Windows10 以上操作系统，3.0GHz CPU 四核处理器，16GB 内存，1TB 硬盘，DVD 刻录光驱，液晶显示屏，条码扫描器 1 套，激光打印机（选配）
- 1.3.4 标本板：分体式标本板，96 孔，2 块可重复性使用标本板（靶托），10 个一次性使用标本板（靶面）
- 1.3.5 UPS（选配），3KVA，延时时间 2-3 小时

**品目 99 强脉冲光治疗仪（皮肤科用）**

基础配置：

- |            |   |
|------------|---|
| 1、主机       | 1 |
| 2、治疗手具     | 2 |
| 3、滤波片      | 6 |
| 4、吸贴式光斑适配器 | 2 |
| 5、电源线      | 1 |
| 6、开关钥匙     | 2 |

技术参数：

1、#光源：双灯泵浦，集成两个同时输出的氙灯光源

2、#波长要求：具有六种不同功能滤波片

420nm-1200nm 用于痤疮治疗

515nm-1200nm 用于浅表色素性疾

560nm-1200nm 用于嫩肤

590nm-1200nm 用于血管性病变和嫩肤治疗

640nm-1200nm 用于祛皱、毛孔粗大

695nm-1200nm 用于深色皮肤的脱毛

3、#智能脉冲技术：

子脉冲调节方式：自动调节子脉宽和延时

脉冲个数： $\geq 8$  个子脉冲

脉宽： $\geq 600\text{ms}$

4、#重复频率： $\geq 2\text{Hz}$

5、#能量密度：

最大能量密度： $\geq 30\text{J}/\text{cm}^2$

最低临床起始能量： $\leq 5\text{J}/\text{cm}^2$

能量密度调节步进： $1\text{J}/\text{cm}$ ， 面板触控可调

6、光斑面积： $\geq 15\text{mm} \times 40\text{mm}$

7、★吸贴式光斑适配器：2 种适配器

正方形  $15\text{mm} \times 15\text{mm}$ ；圆形： $\varnothing 11\text{mm}$

8、皮肤冷却系统：

冷却方式：蓝宝石接触持续式冷却

冷却温度： $0^\circ\text{C} - 30^\circ\text{C}$  逐级可调

## 品目 100 面部皮肤分析仪

- #1: 有效像素： $\geq 2400$  万
- # 2: 遮光方式：仪器自带可隐藏遮光罩
- #3: 九大影像分析图：1.RGB 光影像/2.偏振光影像/3.UV 光影像/4.棕区影像/5.近红外影像/6.红区影像/7.紫外色素影像/8.混合紫外影像/9.预测影像
- 4: 可分析项目：浅层斑、深层斑、血丝、毛孔、皮肤平滑、松弛度、卟啉、皱纹、油光度
- #5: 三维观察：皮肤松弛度、皮肤色斑凸显、皮肤皱纹凸显
- #6: 测量工具：病理标记/面积测量/直线测量/微整测量
- #7: 影像对比：镜像对比/双图对比/四图对比/三维对比
- # 8: 影像报告：报告的自由编辑、电子输出、水印定制、打印或 PDF 导出
- 9: 系统管理：用户信息的登记、保存、查找、编辑、删除
- # 10: 电动操作台：
  - 10.1: 万向轮电动升降台
  - 10.2: 升降参数：3 档自动设定，桌面到地面高度 700-1080mm 可随意调整
  - #10.3: 万向臂显示支架：悬空一体式显示屏键鼠支架，可左右和上下调整，显示屏角度可调整，21.5-31.5 英寸均可用
- #11: 具有手机扫码获取报告功能
- 12: 具有纵览图截屏标注功能
- 13: 具有出具诊断报告时可直接选择历史记录功能
- #14: 具有一键导出所有图片功能
- #15: 具有多终端访问功能

品目 101 YAG 激光治疗仪（皮肤科用）

基础配置：

- |        |   |
|--------|---|
| 1、主机   | 1 |
| 2、导光臂  | 1 |
| 3、脚踏开关 | 1 |
| 4、钥匙开关 | 2 |
| 5、电源线  | 1 |

技术参数：

- 1、波长：1064nm/532nm
- 2、★能量要求：
  - 1064nm $\geq$ 2000mJ（长脉冲模式）
  - 1064nm $\geq$ 1000mJ（调Q模式）
  - 532nm $\geq$ 450mJ（调Q模式）
- 3、★频率：1-10Hz
- 4、★光斑尺寸：1-7mm 无级可调
- 5、#光斑调节模式：自动光斑识别+手柄便捷变焦
- 6、脉宽： $\leq$ 10ns
- 7、冷却方式：内置水冷却系统。
- 8、输出方式：七关节导光臂
- 9、指示光：650nm 半导体激光

品目 102 二氧化碳点阵激光（皮肤科用）

基础配置：

- |          |       |
|----------|-------|
| 1、主机     | 1 台   |
| 2、七关节导光臂 | 1 个   |
| 3、治疗手具   | 1 套   |
| 4、防护眼镜眼罩 | 各 1 个 |
| 5、脚踏开关   | 1 个   |
| 6、钥匙开关   | 2 个   |
| 7、电源线    | 1 根   |

技术参数：

- 1、激光工作物质：二氧化碳激光器；波长：10600nm
- 2、★功率要求：1-30W，可调
- 3、★聚焦光斑直径：0.1-0.4mm
- 4、传输方式：七关节导光臂
- 5、聚焦手柄：50mm 和 100mm
- 6、脉宽： $\leq 400\mu s$
- 7、#单脉冲能量：1.0-99mj
- 8、★剥脱深度：15-3000um, 并且显示屏显示治疗剥脱深度
- 9、系统冷却方式：内置空气冷却系统
- 10、清洁系统：循环水自净系统

### 品目 103 半导体脱毛仪

- 1: 波 长: 810nm±10nm
- #2: 脉 宽: 4ms~400ms
- #3: 能量密度: 1~50J/cm<sup>2</sup>, 调节步距最小 1.0J/cm<sup>2</sup>
- #4: 激光器: 半导体光纤激光器
- ★5: 频 率: 1~10Hz, 调节步距最小 1Hz
- 6: 能量复现性: ≤5%
- 7: 肤色类型: 按世界人种肤色分类 I ~VI (可选)
- 8: 治疗模式: 按脱毛部位分类 5 种模式 (模式 A、B、C、D、E)、经典脱毛模式和自动模式可选
- ★9: 光斑面积: ≥12mm \* 12mm
- #10: 激光器寿命: ≥2500 万发
- 11: 冷却系统: 内循环水冷却
- 12: 蓝宝石接触式制冷, 治疗头表面温度≤5℃
- #13: 安全功能: 治疗手柄端温度保持在-5—+5℃

品目 104 308nm 准分子紫外线治疗仪（皮肤科用）

- #1: 光源：XeCI 准分子灯
- #2: 波长：308±2nm
- #3: 光能量密度：50~4500mj/cm<sup>2</sup>
- 4: 额定功率密度：50mW/cm<sup>2</sup>
- #5: 能量不稳定性：≤±5%
- #6: 光斑能量不均匀性≤±10%
- #7: 治疗面积：  
≧3 种不同面积的方形适配器：7.41-22.62 cm<sup>2</sup>；  
≧3 种不同面积的圆形适配器：φ15-φ25；  
≧2 种不同面积的高能聚焦适配器：φ8-φ12；  
适配器须可固定在光源口
- 8: 单次照射时间：1s~90s
- #9: 单光源灯寿命≧1500 小时
- 10: ≧10.4 吋真彩触摸屏控制
- 11: 智能操作平台，多重报警提示
- 12: 治疗过程中无需耗材

## 品目 105 短波治疗仪（皮肤科用）

- #1: 输出工作频率： $\geq 25\text{MHz}$
- #2: 治疗头尺寸： $\phi 12\text{mm}-\phi 39\text{mm}$  范围内，配备三种直径的治疗头
- 3: 工作模式：非直流的射频导入治疗
- #4: 治疗头材质：复合材料治疗头，接触皮肤非金属电极；无负极板
- #5: 输出功率：0-50VA，7 档可调
- 6: 治疗时间：1-59min 可调，步进 1min
- 7: 加热方式：电容电场和交变电场加热
- 8: 治疗模式：分层聚焦、分层治疗
- 9: 聚焦深度：2-4mm
- #10: 操作界面：触摸式液晶屏，工作时有指示；治疗结束时有蜂鸣声提醒
- 11: 安全性：过压、过载均自动保护，整机性能安全可靠
- #12: 独立的水氧模块、非主机内
  - 12.1、工作模式：水电离子器脱敏治疗；
  - 12.2、氧气浓度： $\geq 90\%$  (V/V)
  - 12.3、氧气流速：0-5 L/min，任意调节



**品目 107 骨密度仪（双能 X 射线）**

一、名称：双能 X 线骨密度测定仪

二、数量：一套

三、设备用途：

产品用于骨密度的检测，骨密度检测是检查骨骼强度的一个重要指标，通过检查可以了解骨质疏松的程度，根据检查结果合理补充钙质，加强骨骼强度，可以提前预防骨折的发生。

四、技术参数：

4.1 数据采集方式：双能量 X 线采集（DXA 法）

#4.2 采集通道数：≥256ch

★4.3 X 射线束：管电压：≥42 kV / 70kV，管电流：0.8mA

★4.4 扫描方式：扇形扫描

4.5 焦点到图像接收器间距≥220 mm

4.6 被测物最大厚度：≥100mm

★4.7 X 线散射剂量：<3 μSv/h（距离散射体1米处无剂量）

4.8 手柄及限位器可自由切换左右前臂检查，系统左右前臂数据自动识别

4.9 感光单元感光度：高能时>1200v/x.s，低能时>600v/x.s

4.10 X 射线发生器的冷却条件空冷

4.11 峰值骨密度对比：对比百分比显示及T值显示

4.12 同龄人骨密度对比：对比百分比显示及Z值显示

4.13 有与上次检查结果对比百分数显示

4.14 电源输入220 V 3.5 A以下 50 Hz / 60 Hz。

4.15 设备重量约60 kg

★4.16 测量部位：前臂（主要为挠骨远端，1/10处，1/6处，1/3处等）

4.17 最大扫描区域：≥108 mm × 148 mm

★4.18 扫描速度：≤15秒

#4.19 测量精度（重复性）CV 在1%以内

## 品目 108 结石分析仪(泌尿)

## 技术参数

删除 一、用途：适合用于人体结石的成分分析，根据结石成份自动提供相应的预防措施。

## 二、技术要求：

- 1、波数重复性： $\leq 0.25\text{cm}^{-1}$ 。
- 2、透射比重复性： $\leq 0.5\%$ 。
- 3、信噪比： $S/N \geq 15000:1$  (RMS 值)。
- 4、光谱范围 (无需拓展)： $7800\text{cm}^{-1} \sim 350\text{cm}^{-1}$ 。

删除 5、分辨力 (率)：

- ①在  $3200\text{ cm}^{-1} \sim 2800\text{ cm}^{-1}$  能分辨 7 个峰。
- ② $2851\text{ cm}^{-1} \sim 2870\text{ cm}^{-1}$  之间分辨深度  $\geq 18\%$ 。
- ③ $1583\text{ cm}^{-1} \sim 1589\text{ cm}^{-1}$  之间分辨深度  $\geq 12\%$

- 6、检测器：高灵敏度 DLATGS 检测器。
- 7、分束器：溴化钾基片镀锗。

删除 8、激光器：采用氦氖激光器，波数不漂移。

## 9、电磁兼容 EMC 认证：

通过电磁兼容 EMC 的检测认证并提供 EMC 检验报告，保证设备或系统在其电磁环境中能正常工作且不对该环境中其他设备构成不能承受电磁骚扰的能力，维护设备本身和其他设备安全稳定的正常运转(提供 EMC 认证)。

10、性能：全自动化。可全自动分析结石的精准成分，自动提供完整的检测预防报告。

删除 11、定量分析功能：具备定量分析功能，可兼顾临床和科研。

- 12、图谱解析：全自动解析红外谱图，自动得出具体的精准成分，无需人工对比。
- 13、分析范围：可分析晶体成分、非晶体成分、无机化合物、有机化合物
- 14、抗潮解性：采用全密封设计，有效隔绝湿气，标准配置电子防潮箱，箱内湿度控制范围 60%以下，杜绝潮解发生。主机潮解属于保修范围内。

删除 15、软件：经药监局许可可进行尿结石定性分析、定量分析和胆结石定性分析。

## 16、标准配置：

(1)、结石分析仪主机、计算机、电源适配器、操作软件、使用说明书、工具、样品、电子防潮箱、干燥剂等。

## (2)、系统配件

制样设备(压片机、玛瑙研钵、压片模具、烘箱、溴化钾)、打印机。

品目 109 中医经络检测仪

1. 功能参数:

- ★1.1 可进行中医经络检测功能；具有疾病的早期筛查，辅助临床早期诊断
  - ★1.2 通过穴位采集，评价人体经络健康状况
  - ★1.3 具有甲状腺指数功能测评及监测功能#
  - #1.4 提供千分位高精度经络值分析表
  - ★1.5 经络数据图由多种功能颜色组成
  - ★1.6 专家建议包含经络穴位平衡疗法内容及药物治疗的引经报使
  - 1.7 具有经络脏腑病位关联分析功能，提供脏腑五行图
  - ★1.8 具有五行阴阳分析，五行气血分析功能
  - #1.9 配备中医经络时辰表，直观显示十二经络对应十二时辰规律
- 微信二维码支持，检测报告一键收藏

2. 性能参数

- ★2.1 采集器承载腔电阻： $R < 10 \Omega$
- ★2.2 探测极体阻抗： $R < 100 \Omega$
- #2.3 检测值刻度：两极间阻值分别为  $330k \Omega$ 、 $95k \Omega$ 、 $15 k \Omega$  时，曲线分别在第一标线、第二标线和第三标线上
- ★2.4 测量范围： $15k \Omega \sim 2000$

配 置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
| 1  | 台车总成及电源线 | 1 套 |
| 2  | 触摸电脑一体机  | 1 套 |
| 3  | 无线键盘和鼠标  | 1 套 |
| 4  | 经络时辰单元   | 1 套 |
| 5  | 彩色激光打印机  | 1 套 |
| 6  | 经络单元     | 1 套 |

安装光盘/U 盘1 份

使用说明书1 份

保修单1 份

产品合格证1 份

## 品目 110 中医经络导平治疗仪

1. 输出电压：0-3000V
2. 治疗频率：0.5-60Hz 可调
3. 脉宽：0.4-2.2ms 连续可调
4. 自增功能：100 级，每 24 秒自动增加 1 级强度
5. 治疗部位：头面、肢体、躯干
6. 输出通道：**6 组 12 个独立通道**
7. 治疗模式：模拟针灸、导推按摩、水浴疗法
8. 浪涌：长浪、短浪
9. 额定电流电压：220V±22V 50HZ±1HZ
10. 额定功率≤40VA
11. 输出强度从 0-2000V 连续可调
12. 输出直流分量小于 5V
13. 治疗电极脱落自动报警并关闭输出功能。
14. LED 数码显示
15. 输出波形：可控脉冲方波
16. 连续工作时间：治疗仪最大输出时，连续工作时间大于 8 小时
17. 具有超压供电、上电、断电、开关机等各种保护电路，工作安全可靠
18. 安全类型：II 类 BF
19. 默认治疗时间：30 分钟

**推车一体式，方便移动**

**主机1 套**

**电源线1 套**

**输出导线36 条**

**理疗电极片（6\*9）3 套**

**理疗电极片（4\*4）3 套**

## 品目 111人体成分检测仪

### 技术参数

- 1、工作原理：多频率生物电阻抗测试
- 2、测试部位：5个节段部分测量(右上肢、左上肢、躯干、右下肢、左下肢)
- 3、电极：8点接触式电极
- 4、测量频率：5, 50, 250 kHz
- 5、测量电流： $\leq 350 \mu A$
- 6、测量时间：约1分钟
- 7、输出值：总水分、蛋白质、无机盐、体脂肪量、体重、肌肉量、去脂体重、体脂肪量、骨骼肌肉量、身体质量指数、体脂肪率、腰臀比、内脏脂肪阶段、体重控制、体型判定、营养评估、肌肉评估等
- 8、输出报告：完整的结果打印或是电脑上传报告
- 9、机器内置运动处方、营养处方
- 10、参考标准：亚洲人群标准(多人种标准可供选择)
- 11、显示屏： $\geq 7$ 寸 液晶触摸屏，分辨率 800\*480 PPI
- 12、通信接口：USB 2EA(master, slave), RS-232
- 13、报告：专用 A4 报告，普通 A4 报告
- 14、其他性能：有云平台接口，支持手机 APP
- 15、选配件：身高仪、血压仪，PC（专用管理程序）通信操作
- 16、阻抗测量范围：20-1200  $\Omega$ ，误差 $\leq 3\%$ ，提供检测报告
- 17、体重测量范围：5-250kg
- 18、身高输入范围：90-220cm
- 19、年龄输入范围：5-99岁
- 20、电源：AC110/220V，50/60Hz，60VA
- 21、尺寸：476\*688\*1068 (W\*H\*D) mm $\pm 20$ mm
- 22、重量：约 26kg
- 23、储存环境：温度 0 $^{\circ}$ C-40 $^{\circ}$ C，湿度 $\leq 90\%$
- 24、操作环境：温度 5 $^{\circ}$ C-40 $^{\circ}$ C，湿度 $\leq 80\%$
- 25、国产设备、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明

## 品目 112 碳 13 呼气检测仪

### 1、基础配置

- 1.1、电源电压：AC 220V 50Hz
- 1.2、安全类型：防触电等级 I 类、II 类设施类别
- 1.3、使用环境：温度 15℃~30℃，相对湿度：≤75%，大气压力：75kpa~106kpa
- 1.4、环境条件：无粉尘、腐蚀性气体，通风良好，避免震动
- 1.5、仪器体积：(L×W×H) 535mm×405mm×310mm
- 1.6、仪器功耗：<250VA。
- 1.7、仪器重量：≤18Kg
- 1.8、预热时间：≥30min

### 2、配置参数

2.1、重复性：对含有约 3.0%CO<sub>2</sub>，DOB(%)=0 的一组标准样本进行 10 次测量的平均值应不超过±0.3%；10 次测量的标准误差应不超过 0.3%。

2.2、精确性：对含有约 3.0%CO<sub>2</sub>，DOB(%)≈2.0 标准样本进行 10 次测量的标准误差应不超过 0.3%；10 次测量的平均值与标准样本标示量的偏差应不超过±1.5%。

2.3、样本 CO<sub>2</sub> 浓度范围：0.5%~6.0%

2.4、所需样本体积：≥120ml/袋

2.5、仪器测量一组样本（底气与样气各一袋）的时间≤3min；

2.6、测量系统核心构成：

- (1) 光学系统：窄带带通干涉滤光组件+蓝宝石窗片+光学透镜
- (2) 红外光源：带镀金反射镜的稳态黑体辐射源，工作温度 950℃
- (3) 样品池：铝
- (4) 探测器：PbSe 红外光敏探测元件
- (5) 信号切变：斩光片断路器
- (6) 信号采集：带通滤波器+模数转换器+快速傅里叶变换软件
- (7) 温控系统：采用电热元件、Peltier 制冷元件的 PID 控制方式
- (8) 进样系统：微型电磁气阀和精密步进电机控制的气缸式进样系统；

## 品目 114 鼻阻力仪

**产品配置（配置中 4-8 算一套，需要 10 套，同时标注过滤片等其他耗材终身赠送）**

- |                      |     |
|----------------------|-----|
| 1、主机：鼻阻力仪模块-橄榄头测量模式  | 1 套 |
| 2、用于控制鼻阻力仪的脚踏开关      | 1 套 |
| 3、i Handle-自动控制功能的手柄 | 1 套 |
| 4、测量橄榄头 size1        | 1 个 |
| 5、测量橄榄头 size2        | 6 个 |
| 6、压力橄榄头 size3、size1  | 1 个 |
| 7、压力橄榄头 size2        | 6 个 |
| 8、测量橄榄头 size3        | 1 个 |

### 技术参数

- 1、测量数据结果可显示呼吸变化曲线，柱状数据图及数据表格
- ★2、可通过智能手柄，实现自动控制软件的开启和关闭
- ★3、可通过脚踏开关，实现控制鼻阻力的开启和关闭
- ★4、采用最新的橄榄头测量模式测量鼻道呼吸阻塞程度
- 5、测量用橄榄头可高温高压灭菌，保证卫生安全
- 6、实时显示测量曲线
- 7、压力测量范围：-500Pa-+500Pa
- 8、流量测量范围：最大 700ml/s
- 9、通过 CAR 计算法得出平均测量曲线，主机内微处理器自动消除偏离数据
- 10、测量 75/150/300Pa 压力差下鼻腔流量值
- 11、相同压力下两侧鼻阻力总值
- 12、双侧鼻呼吸阻力、呼吸阻力平均总值
- 13、两侧鼻阻力大小系比较结果，阻力测量百分比值
- 14、双侧鼻腔对称性测量
- ★15、150p 到 300p 条件下流量增加百分比
- 16、测量软件支持操作系统 Windows XP (SP2), Windows 7, Windows 8
- 17、测试软件用于设备控制和数据存储（也可以从电子数据处理系统中分开）
- 18、测试程序通过自动控制功能的测量手柄激活外部电子数据处理系统启动
- 19、测量时若对得到结果不满意，需要重新测量，可在原来测量的基础上重新测量
- 20、进行患者信息存档管理，将鼻阻力测量历史记录保存，测量结束后可将数据转入到电脑系统，支持手动输入病理诊断结果并打印具有病理诊断的检测报告，图表可输出转存到门诊信息系统。

## 品目 115 体外冲击波碎石机 (X 射线+超声定位)

## 技术参数

一、设备名称：电磁式体外冲击波碎石机

二、设备定位方式：X 线、B 超双定位

三、设备用途：主要用于肾结石、输尿管结石和膀胱结石的碎石治疗。

## 四、技术参数：

## 4.1 成熟的电磁式冲击波源：

- 1) 高压放电治疗电压：10~17KV；
- 2) 高压放电电容储能：50~160J；
- 3) #焦点冲击波压力峰值的最大值 $\leq 30\text{MPa}$ ；
- 4) 膨胀声压峰值： $\leq 6\text{Mpa}$ ；
- 5) 冲击波聚焦范围：径向 $\leq \pm 7\text{mm}$ ；轴向：向波源方向 45mm, 离波源方向 50mm；
- 6) #治疗时的电压稳定，即：在进行治疗时电压数值是定值非波动值（装机时此项参数符合才可通过验收；
- 7) #冲击波源、高压开关、高压电容可独立维修更换，非使用电容箱的整体更换；冲击波源具有故障报警功能，自动切断高压系统，安全可靠；冲击波波源具有负压系统，可自动抽真空等功能，抽真空度范围： $-0.08 \sim -0.06\text{MPa}$ ，实现低能量低剂量碎石
- 8) 一体式水气阀箱（进水、排水、进气、排气）；

## 4.2 X 线定位系统

- 1) 采用 C 臂运动 X 线双向透视定位；
- 2) IMD 球管高频一体式：最大功率 3.5KW，最高管电压 110kV，最大管电流 80mA；
- 3) 9 寸影像增强器
- 4) 高清晰图像显示, 分辨率 $\geq 16\text{LP/cm}$ ；
- 5) 100 万像素 CCD 摄像机；
- 6) 碎石病例工作站，可储存图像、打印病例和图像。

## 4.3 B 超定位系统

- 1) B 超探头定位装置环冲击波源锥形多角度运动；
- 2) 电动探头进给范围：25~125mm。

## 4.4 操作控制系统

1) #操作系统由内嵌式计算机模块控制（非 PLC 编程, 非 MCU 控制），触发计数采用递减倒数自动停止触发，电压自动跟踪调压，高压表显示稳定，触发计数频率显示，自动显示机器故障位置，真彩液晶触摸屏操作（提供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 2) 带隔离室操作及床边可移动彩色液晶触摸屏 $\geq 6$ 寸；
- 3) 主控制台彩色液晶触摸屏 $\geq 9$ 寸，双屏同步显示；
- 4) 19 寸高清医用液晶显示器；



- 5) 19 寸电脑液晶显示器（病例管理系统）；
- 6) 声光报警和文字显示故障；
- 7) 触摸屏可关闭背光电源，延长屏的使用寿命。

#### 4.5 治疗床及主机

- 1) C 臂顺时针 $\geq 30^\circ$ ，逆时针 $\geq 25^\circ$ ；小 C 臂（带冲击波源）可上下翻转  $180^\circ$  定位；小 C 臂（带冲击波源）沿圆弧滑轨滑动角度范围 $\geq 45^\circ$ ；
- 2) 治疗床可以进行 X、Y、Z 三个方向的运动，运动幅度分别为 150 mm、150 mm、150 mm；

3) #整机带轮，轻松移动，治疗床与主机可分开单独作为泌尿外科手术床使用（非治疗床与主机固定连接式设计）；

- 4) 治疗床载重量： $\geq 130\text{kg}$ ；
- 5) 治疗床高度 $\geq 700\text{mm}$ 。

#### 4.6 电源参数

- 1) 电源相数：单相；
- 2) 电源电压：AC 220V  $\pm 10\%$ ；
- 3) 电源频率：50Hz  $\pm 1\text{Hz}$ ；
- 4) 最大功率：3000VA；

### 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 一、便携式彩超主要规格及系统概述

- 1、超声主机操作系统：基于Windows 操作系统（提供Windows系统图片证明）。
- 2、二维灰阶成像
- 3、PW脉冲及HPRF多普勒
- 4、CW连读多普勒
- 5、方向能量多普勒
- 6、斑点噪音抑制
- 7、拓宽角度成像
- 8、具备空间复合成像
- 9、具备宽景成像
- 10、精细血流成像
- 11、B-FLOW 二维灰阶血流成像
- 12、4B成像模式
- 13、可选购实时三维（4D）成像及键盘上具有一键“实时三维（4D）”按键（提供图片证明）
- 14、梯形成像
- 15、一键智能优化、一键全屏放大（只保留成像区域）（提供照片证明）
- 16、实时三同步单元：二维、彩色多普勒、频谱多普勒可同时同屏实时显示
- 17、监视器： $\geq 15$  英寸，高清逐行扫描液晶显示器

- 18、主机内置探头接口 $\geq 2$ 个、均为非针孔式零拔插力接口，全部激活；
- 19、主机自带探头放置槽 $\geq 2$ 个（须提供证明图片）
- 20、一体化剪贴板：在屏幕下方显示保存的图像，可直接调出或删除
- 21、硅胶按键、背光键盘，键盘灯可开关、亮度可调。
- 22、系统具备自动冻结：可设定时间 $\geq 3$ 种，保护探头，延长探头使用寿命
- 23、具有自定义按键 $\geq 6$ 个，可供用户自定义特定功能，如测量设置、检查模式、报告等特定功能。
- 24、激活系统操作界面：在此界面中可对各功能（包括实时三维（4D）、弹性成像）进行激活选择操作，并实时显示各功能激活状态、激活日期及使用天数。（提供图片证明）

## 二、探头

- 1、所有探头基波频率 $\geq 5$ 种、谐波 $\geq 3$ 种、彩色频率具备 $\geq 4$ 种变频可选
- 2、根据客户需要可选配：凸阵探头、相控阵探头、经直肠探头、腹部容积探头及腔内双凸双平面直肠探头、腔内一线一凸双平面直肠探头等

## 三、灰阶成像模式

- 1、数字化声束合成器：数字化动态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动态旁瓣压缩，优化发射波形，A/D $\geq 12$ bit
- 2、TGC：8段可调
- 3、动态范围：30-180dB，步进 $\leq 4$ dB，可视可调（提供证明图片）
- 4、最大显示深度： $\geq 30$ cm，步进 $< 1$ cm
- 5、最大焦点数： $\geq 8$ 个焦点，位置连续视可调（提供证明图片）
- 6、B灰阶： $\geq 20$ 级可调
- 7、屏幕有中文形式实时显示声功率、探头频率、动态范围、伪彩、灰阶等多项参数，并可直接控制调节

## 四、M模式

- 1、M灰阶： $\geq 22$ 级，可视可调
- 2、M增益：0-100dB，可视可调
- 3、M型放大技术：支持M波型区域放大功能， $\geq 5$ 级可调
- 4、M伪彩： $\geq 7$ 级，可视可调

## 五、彩色成像模式

- 1、彩色频率： $\geq 4$ 变频，可视可调
- 2、彩色偏转： $\pm 20^\circ$ （提供证明图片）
- 3、彩色翻转：可调
- 4、彩色隐藏功能（非B/C双幅）支持冻结与解冻状态下彩色多普勒开关功能。
- 5、彩色血流分布图分析（提供证明图片）

## 六、频谱多普勒模式

- 1、采样容积角度校正： $-80^\circ \sim 80^\circ$ 可调
- 2、取样容积：0.5mm-36mm可视可调（提供证明图片）
- 3、频率： $\geq 3$ 种，可视可调
- 4、图谱： $\geq 20$ 级可调。
- 5、频谱包络功能：实时自动频谱包络、手动频谱包络等多种模式可选，系统自动分析显示： $\geq 12$ 项数据（提供证明图片）。

## 七、测量及分析功能：

- 1、一般测量距离、面积、角度、时间、斜率、心率、速度、加速度、颈项透明层、频谱描迹、阻力指数/搏动指数等

- 2、卵泡自动容积测量
- 3、产科测量：具有中国人群公式
- 4、 $\geq 4$  胞胎对比测量分析，胎儿生长曲线显示、生理评分
- 5、专业软件包：腹部、妇产科、小器官、颈动脉、泌尿科、矫形外科、外周血管、心脏。
- 6、心脏测量包：辛普森心内膜自动描记心功能测量、自动分析 Tei 指数、PHT 压差减半时间、PISA 自动测量
- 7、血管测量包：IMT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具备前壁和后壁同屏独立测量显示，并能对测量数据进行评估，判断正常与否（提供证明图片）
- 8、矫形外科测量包：髌关节测量
- 9、彩色模式下具有定点测量血流速度功能，能测量血管内某一点的血流速度，能计算出最大速度及平均速度以及血流量，测速点 $\geq 4$  个（提供证明图片）

#### **八 四维成像（选配）：**

- 1、电影回放： $\geq 50$  个三维体
- 2、具有一键图像放大（只保留四维图像，不显示成像参数）
- 3、原始数据储存：可将保存的四维图像和电影进行切割、对平滑、亮度及图谱等可重新调节

#### **九、图文管理系统**

- 1、主机内置硬盘 $\geq 500G$
- 2、电影回放： $\geq 1800$  帧，M 型电影回放可手动回放 $\geq 600$  秒；支持向后存储 $\geq 40$  分钟
- 3、存储的单帧或电影文件不需转换格式，可直接转存 U 盘并在电脑上读出，格式为：AVI、JPG、BMP
- 4、可在检查时直接将动静态文件一键存入 U 盘，不需要进入后台再导出
- 5、内置中文患者档案信息管理系统：能记录患者编号、名称、检查号、检查日期等，并能通过编号、检查号、名称等进行搜索管理。

#### **十、主机内置接口**

- 1、USB 接口： 2 个
- 2、视频输出接口： 1 个
- 3、音频输入接口： 1 个
- 4、网络接口： 1 个
- 5、HDMI 接口： 1 个
- 6、S 端子接口： 1 个
- 7、打印控制接口： 1 个
- 8、脚踏开关接口： 1 个

#### **十一、配置**

- 1、便携式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1 台
- 2、探头 2 只：凸阵探头、微凸腔内探头各 1 只
- 3、附件： 1 套

品目 116 病人体表加温系统（鼓风式）

- 1、过滤系统：双重过滤系统：初效过滤器；0.2 μ m 高效过滤器
- 2、★温度传感器：三个数字型控温传感器，高精度控温，无热量滞后性
- 3、#温度档位：四档调温：室温、32℃、38℃、43℃
- 4、★加热模块：PTC 陶瓷加热模块
- 5、超温/低温报警：温度超出设定温度的±3℃时报警停止加热，同发出报警声，面板红色指示灯闪烁及屏幕显示“温度超过上限”
- 6、故障报警：液晶面板出现“系统错误”信息提示，并发出警报声
- 7、过电流保护：双输入带保险丝的电路
- 8、加热模块功率：1000w
- 9、#电磁兼容标准：符合最新版电磁兼容标准 IEC60601-1-1-2:2014
- 删除 10、#国际认证：CE 欧盟、美国 FDA、MDSAP 认证等
- 11、体表加温毯：需辐照灭菌，可直接接触患者皮肤，多款毯型供选择
- 12、可复用毯≥3套/台
- 13、一次性毯≥10套/台

## 品目 119 营养泵（双路）

- | 序号  | 参数  |
|-----|---|
| 一   | 肠内营养泵要求   |
| 1   | 营养液输注模式：潮汐输注、持续输注   |
| 2#  | 流速误差：流速在（1-10）ml/h 时误差为±10%；流速在（11-400）ml/h 时，误差为±5%。   |
| 3★  | 2 种工作模式：单管模式及双管输注模式。<br>双管模式可自动冲洗无需人工切换。  |
| 4   | 屏幕 3.2 寸彩色液晶，64.8(W)*48.6（H）mm，明亮清晰可显示全部主机工作状态及工作参数   |
| 5   | 输注流速显示、已输注量显示、剩余时间显示、累计冲洗量显示、报警声消除、自动切换电源。  |
| 6   | 独立加温器兼容接口，可连接外置加温器  |
| 7   | 流速范围：1~400(ml/h)  |
| 8   | 预输量范围：0ml~4000ml，   |
| 9   | 已输量范围：最大 9999ml   |
| 10  | 具有营养管路预充功能，预充流速不小于 400ml/h。   |
| 11# | 冲洗流速范围：（1~400）ml/h，默认 400ml/h   |
| 12# | 冲洗量：（0~500）ml/次，调整步距 1ml/次  |
| 13# | 冲洗间隔时间范围：（1~24）h，调整步距 1h；误差：±10%  |
| 14  | 报警提示方式 3 种：声、光、文字   |
| 15★ | 报警功能：管路异常报警、待机超时报警、输注完成报警、开门报警、气泡报警/瓶空报警、上阻塞报警、下阻塞报警、网电脱落报警、电池欠压报警、电池耗尽报警、步进电机故障报警、三通电机故障报警、内部通讯故障报警等 |
| 16  | 在内部电池充满的情况下，以内部电池供电，流速设置为 200ml/h 运行，运行时间不少于 5 小时。  |
| 17  | 固定夹具有微调功能，可任意角度摆放、方便装卸。   |
| 18  | 工作环境条件：+10℃-+40℃，防水等级 IPX4  |
| 19  | 电源电压 a. c.：100~240V，50Hz  |
| 20  | 整机重量 1.5kg  |
| 21  | 设备组成：主机、电源适配器、电源线及固定架   |
| 22  | 操作按键全中文显示，快捷简单  |

## 品目 120 胰岛素泵

### 一、技术参数：

1. 体积：78X52X20 mm
2. 重量：55 g
- ★3. 基础率分段：24/48 段
- ★4. 基础设置步进量：0.1/0.05u
5. 输注频率：2~60 次/小时
6. 每次最小给药量：0.05u
7. 输注方式：基础率输注、临基率输注、大剂量输注、方波输注
- ★8. 手动大剂量输注(智能模式/三餐模式)、方波大剂量输注。
- ★9. 大剂量输注速度：可调整
10. 基础快设数据库：6/24 段法双数据库可选
11. 基础率设置范围：0~5u。
12. 临机率设置范围：速度 0~200%，时间 0~24 小时。
13. 手动大剂量设置范围：a. 常规设置范围 0~20u;b. 最大可修正范围 0~85u。
14. 日总量最大值：a. 60u; b. 医生 200u
- ★15. 大剂量向导：有
- ★16. 基础率校准：有
17. 基础率方案：可预存多套
- ★18. 装药方式：自动复位，自动计算所装药量
19. 报警方式：铃声
- ★20. 警示方式：a) 大剂量输注结束后 30min 就餐提示；b) 电压低于 1.2v 时低电压提示；c) 药液低于 20u 时低药液提示；d) 无输注液时药完报警；e) 输注管道阻塞达到 6u 之前阻塞报警。
21. 操作及警示回顾：每项 50 条
- ★22. 菜单：开放式，可自由规划
23. CPU 数量：双 CPU
24. 最大装药量：305u
- ★25. 输注管路接口形式：标准鲁尔接口
26. 电池型号：7 号（AAA）干电池 1 节
27. 防水等级：IPX8 级
- ★28. 适用范围：适用于有必要胰岛素输注治疗的糖尿病患者，不局限于成人。

## 品目 121 回路垫（高频电刀回路垫）

1. 适用范围：为手术室高频手术设备提供负极回路，适用于所有医用高频手术设备
2. 适用于所有病人，不用对皮肤特殊处理即可使用，烧伤、大面积创伤、骨科内植物等特殊手术更显优势
3. 构成：由回路电极垫和外接导线两部分组成
- ★4. 材质：电极垫主要由高分子凝胶构成，质地柔软，可降低压疮产生。
5. 与病人的接触方式：非直接接触。
6. 可重复使用
7. 可替代一次性负极板片，避免负极灼伤的发生
8. 回路垫电容阻抗：在环境温度  $23^{\circ}\text{C}\pm 5^{\circ}\text{C}$ 、频率 460kHz 条件下，电容阻抗  $\leq 150\ \Omega$
9. 外观尺寸： $\geq$ 长 1200 宽 500 高 13mm
10. 内部电极尺寸： $\geq$ 长 1140 宽 440mm

## 品目 122 助力升降盐水架

技术原理：采用纯机械原理结构。

★无阻力负荷升降系统，随意自锁齿轮齿条装置（非摩擦块、滑动孔锁定）。无极可调可锁设计。

性能

弹力负荷开锁控制，助力提升按钮，冲洗袋可随意升降，释放按钮即可锁停在所需的高度和压力，无需额外附加重力平衡器件，牢固稳定，内含机械辅助提升助力，便于垂直调节所需高度；

清晰的刻度标尺，让使用者更加直观快捷的选择各种高度；

★冲洗液袋用加压一类医疗器械。

★自带设备悬挂杆件，可悬挂多个注射泵，移动过程中也可作推拉扶手；

安全平稳 350 型五星底座配合医用静音锁止万向脚轮，移动不产生任何噪音。

选材

主体型材：医用级高品质铝镁合金（无磁性、防腐蚀性、加工性能优良、密度小、重量轻）。

升降杆选材：优质轴承钢直线轴，表面镀铬，永久防锈。

挂钩选材：304 不锈钢，保证在承重的状态下不变形，表面镀铬，永久防锈。

挂钩

四个独立升降挂钩。最大总负荷共可承载约 40000cc (40Kg)

单钩承载约 10000cc (10Kg)

高度

挂钩高度可调节范围：1670mm-2590mm。

最大调节行程 920mm；无极可调可锁设计。

压强参数

挂钩在 1700mm 高度时可产生  $1.17 \times 10^5$  Pa 的压强（117kPa）

在调节至 2260mm 高度时可产生  $1.23 \times 10^5$  Pa 的压强（123kPa）

在调节至 2590mm 高度时可产生  $1.27 \times 10^5$  Pa 的压强（127kPa）

通过助力提升按钮可以任意调节高度从而掌控冲洗强度，2590mm 的最高高度可以保证冲洗液有效持续的灌注。



品目 124 啫喱体位垫

1. 为手术患者提供良好、舒适、稳固的体位支撑，减少手术时间，最大限度分散压力，减少压疮的发生和神经损伤。

#2. 主要材质：高分子凝胶

#3. 与人体组织具有良好的生物相容性（需要有专业检验报告）

4. 不含硅胶或乳胶

5. 能透过 X 线，绝缘不导电，有较好的耐候性，耐候温度-29℃ 至 70 ℃

删除 6. CE 及 ISO 认证，FDA 注册

7. 产品可根据客户需求尺寸定制。

8. 采购名称及数量

| 名称      | 数量 |
|---------|----|
| 开放式头圈   | 1  |
| 侧卧位垫    | 1  |
| 俯卧位头垫   | 1  |
| 凹形体位垫   | 2  |
| 半圆形体位垫  | 1  |
| 圆形头圈    | 1  |
| 跟骨垫     | 1  |
| 臀垫      | 1  |
| 通用方垫    | 2  |
| 头颈部位垫   | 1  |
| 甲状腺垫    | 1  |
| 俯卧位垫    | 1  |
| 斜型垫     | 1  |
| 半圆形体位垫  | 1  |
| 骨科床专用柱垫 | 1  |

## 品目 125 间歇式气动压力系统

1. 主机配有显示屏，便于医护人员实时观察使用情况；
  2. 配有把手和床头平衡挂钩，便于转运与使用；
  3. 智能操作：一键启动，提高医护人员工作效率；
  4. ★自动识别：可自动识别连接的压力套，无需人员调整，提高工作效率；
  5. 接口标识：识别压力套的类型后，可在主机上显示每个压力类型及压力；
  6. # 智能压力模式：根据自动检测的压力套，自动配备最优血栓预防压力，无需人员调整，提高工作效率；
  7. 报警提示：主机具有故障及漏气提示，确保产品的使用安全；
  8. # 内置锂电池：断电情况下，电池续航时间 8 小时，方便病人转运；
  9. 电源故障保护：如发生电源故障，能自动排出压力套内的空气，确保使用安全；
  10. # 回吸功能：当一只压力套的全部气囊达到指定的压力值后，主机会暂停充气，并自动抽出气囊内的气体，释放所有压力；
  11. 过压保护：装有减压阀，能确保压力套内的气压不会高于正常血压范围；
  12. 加压模式：双腿交替加压；
  13. 循环周期：60 秒；
  14. 压力范围：130mmHg/45mmHg；
  15. 压力套连接方式：可以单独连接一个压力套，也可以连接两个压力套；同时连接两个压力套时所连接压力套可以为同一型号也可以为不同型号；
  16. ★可复用型和单人专用型压力套二种，供临床选择，以满足医院感染控制对不同患者的使用要求，压力套有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17. # 压力套种类：包括足底/足腿/小腿/膝腿四种以上型号；
  18. 压力套腔数：足底套 1 腔，足腿/小腿/膝腿套 4 腔；
  19. 压力套魔术贴设计，使用方便；
  20. 主机重量≤2.3Kg，轻便，体积小巧便携，方便携带转移；
  21. 电压/功率/频率：220V/75VA/50Hz；
- 低噪音：设备正常工作时噪声≤58dB，不影响患者正常休息。